

绿烽新能源（中山）有限公司年产工业
级混合油 10 万吨新建项目（一期）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绿烽新能源（中山）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绿烽新能源（中山）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目 录

表一 验收项目信息、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9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3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和验收监测结果	3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4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6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47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48
附件 1: 环评批复	49
附件 2: 营业执照	56
附件 3: 验收监测委托书	57
附件 4: 环保保护管理制度	58
附件 5: 生活污水纳污证明	60
附件 6: 污水处理服务合同	61
附件 7: 废气污染治理设计方案	68
附件 8: 噪声污染防治方案	72
附件 9: 工业固体废物委托协议	75
附件 10: 危险废物委托协议	80
附件 11: 工况证明	86
附件 12: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	87
附件 13: 应急预案	91
附件 14: 投资情况说明	93
附件 15: 分期验收说明	94

附件 16: 情况说明	95
附件 1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97
附件 1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101
附件 19: 验收监测报告	102

表一 验收项目信息、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绿烽新能源（中山）有限公司年产工业级混合油 10 万吨新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绿烽新能源（中山）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村结新路 12 号 C 区				
主要产品名称	工业级混合油				
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设计年产工业级混合油 1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工业级混合油 10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6 月 1 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7 月 3 日-2024 年 7 月 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州市宇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950 万元	环保投资	180 万元	比例	19%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及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订施行）；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20 年 6 月 29 日起施行）；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 广东省《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2.验收技术规范及标准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2)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 (3)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4)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 (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6)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 (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9)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3.项目技术文件及批复

- (1) 《绿烽新能源（中山）有限公司年产工业级混合油 10 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州市宇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3 月；
- (2) 《关于<绿烽新能源（中山）有限公司年产工业级混合油 10 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民）环建表〔2024〕0015 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4 月 3 日；
- (3) 绿烽新能源（中山）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4) 《检测报告》，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QD20240703G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储罐废气、车间内设备动静密封点泄漏废气、水杂池、预热沉淀、抽真空脱色、离心分离、过滤废气及催化燃烧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 56 号中重点区域相关规定：（TVOC 暂无检测方法，本项目不进行监测） 实验室废气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类别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限值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20	1.45*
				80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储罐废气、车间内设备动静密封点泄漏废气、水杂池、废气、预热沉淀、抽	颗粒物	15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TVOC		100	/

	真空脱色、离心分离、过滤废气及催化燃烧废气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4.9
		硫化氢			/	0.33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氮氧化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 56号中重点区域相关规定	300	/
	实验室废气	颗粒物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1.0	/
		非甲烷总烃			4.0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0 (无量纲)	/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1.0	/
		氮氧化物			0.12	/
		非甲烷总烃			4.0	/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1.5	/	
		硫化氢		0.06	/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6(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	/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注: TVOC 暂无检测方法, 本项目不进行监测						
(2) 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4类(西北面)标准, 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监测位置	执行标准	限值 Leq dB (A)			
			昼间			
3类	其他面厂区边界外1m	GB 12348-2008	65			
4类	西北面厂区边界外1m	GB 12348-2008	70			

	(3)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厂区内临时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绿烽新能源（中山）有限公司年产工业级混合油 10 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民）环建表〔2024〕0015 号），该项目生产过程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不得大于 0.9376 吨/年。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工程基本情况

绿烽新能源（中山）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村结新路 12 号 C 区(N22°40'48.249"E113°29'52.439"),项目东南面为化工厂、结红路和中山市蓝金化工有限公司,西南面为中山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西北面为结新路、隔路为中山华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北面为中山市顺发欣欣线业有限公司、中山市恒美油墨涂料有限公司和沙仔大道。

2024 年 3 月,绿烽新能源（中山）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宇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绿烽新能源（中山）有限公司年产工业级混合油 10 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4 月 3 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以中（民）环建表（2024）0015 号文予以审批,同意该项目的建设;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取得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2000MACY5PHT0T001Z,准许该项目的投产。

本项目主要从事工业用动植物油脂化学产品生产,项目投入使用后,环评设计年产工业级混合油 10 万吨。项目规划总投资金额为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

实际年产工业级混合油 10 万吨。总投资金额为 9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0 万元。

项目用地面积约 6667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3200 平方米。项目厂区按照功能分区布局,主要包括有生产车间和办公区,便于生产及管理。全厂劳动成员 15 人,工作制度为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6 小时生产制,2 班制,夜间生产。本项目食堂暂没建设完成,不在本期验收范围,员工不在厂内就餐。

本项目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 2 项目四至图,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2)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次验收具体产能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	
		环评审批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工业级混合油	10万吨	10 万吨

(3) 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阶段相比,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实际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构成	工程内容		环评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一		租赁1栋1层混凝土+锌铁棚结构厂房作为经营场所, 建筑物高度8米, 占地面积1000m ² , 建筑面积1000m ² ; 设有预热沉淀、抽真空脱色、过滤、离心等工序和设备。	租赁1栋1层混凝土+锌铁棚结构厂房作为经营场所, 建筑物高度8米, 占地面积1000m ² , 建筑面积1000m ² ; 设有预热沉淀、抽真空脱色、过滤、离心等工序和设备。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宿舍楼1层, 用于员工办公和休息	位于宿舍楼1层, 用于员工办公和休息	与环评一致
	宿舍楼(4F)		租赁1栋4层混凝土结构宿舍和食堂, 建筑物高度12米, 占地面积550m ² , 建筑面积2200m ² ; 1楼为食堂和办公室, 2层为办公室和检测室; 3-4层为宿舍。	租赁1栋4层混凝土结构宿舍和食堂, 建筑物高度12米, 占地面积550m ² , 建筑面积2200m ² ; 1楼为食堂和办公室, 2层为办公室和检测室; 3-4层为宿舍。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仓库设置在厂房内, 项目设有独立1栋的仓库	仓库设置在厂房内, 项目设有独立1栋的仓库	与环评一致
	储罐		设有露天成品储罐和原材料储罐	设有露天成品储罐和原材料储罐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设施供给	由市政供电设施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能系统		使用蒸汽由国电中山燃气发电有限公司提供	使用蒸汽由国电中山燃气发电有限公司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工程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近期通过槽车转运至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市政污水处理系统, 远期待市政管网接通本项目后, 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市政污水处理系统。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槽车转移至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工业废水	对于废气喷淋废水、加工工艺废水、初期雨水、实验室清洗废水, 经水杂池沉淀和清渣后, 再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 近期通过槽车转运至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后期待污水管网完善后接入化工废水专用管道排入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对于废气喷淋废水、加工工艺废水、初期雨水、实验室清洗废水, 经水杂池沉淀和清渣后通过槽车转移至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不一致
		蒸汽冷凝水	回用于冷却用水和废气喷淋用水, 多余部分近期通过槽车转运至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市政污水处理系统, 远期待市政管网接通本	回用于冷却用水和废气喷淋用水, 多余部分经水杂池沉淀和清渣后通过槽车转移至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项目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市政污水处理系统		
废气治理工程	储罐废气、车间内设备动静密封点泄漏废气、水杂池及污水站废气、预热沉淀、抽真空脱色、离心分离、过滤废气及催化燃烧废气	设有1套废气治理措施,储罐呼吸废气采取设备密闭管道直连收集,预热沉淀、过滤、离心分离、抽真空脱色废气采取设备密闭管道直连收集,水杂池及污水站废气加盖密闭负压收集,车间内设备动静密封点泄漏废气和上述预热沉淀、过滤、离心分离、抽真空脱色工序管道未收集废气采取车间密闭负压收集,抽真空脱色废气经过抽真空和冷凝处理后一起与其他废气经过水喷淋+隔水器+静电除油装置+生物滤池+二级活性炭吸附+RCO催化燃烧装置处理+15米高空排放	设有1套废气治理措施,储罐呼吸废气采取设备密闭管道直连收集,预热沉淀、过滤、离心分离、抽真空脱色废气采取设备密闭管道直连收集,水杂池加盖密闭负压收集,车间内设备动静密封点泄漏废气和上述预热沉淀、过滤、离心分离、抽真空脱色工序管道未收集废气采取车间密闭负压收集,抽真空脱色废气经过抽真空和冷凝处理后一起与其他废气经过水喷淋+隔水器+静电除油装置+生物滤池+二级活性炭吸附+RCO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15米高空排放	与环评不一致
	实验室废气	采取无组织排放	采取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食堂油烟	采取经过集气罩收集+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15米高空排放	/	分期验收
	噪声防治	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设置隔声墙	加强绿化、美化环境、减振降噪、封闭隔声、消声、防治噪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工程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机构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景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2-3。

表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现场数量	备注
1	毛油储油罐	Φ8000*9000mm	2个	2个	原材料毛油储罐,密闭设备,有效储存高度为7.5m,上部1.5m为尖斗及观察口,有效容积360立方米。

2	沉淀预热锅	φ 2400*4500mm	10 个	10 个	预热沉淀工序, 用电和蒸汽, 密闭设备: 油和水杂分离; 废气设有冷凝回收装置
3	离心机	LW400*1200mm	2 台	2 台	离心工序, 用电, 密闭设备: 油和水杂分离
4	脱色锅	φ 2400*3000mm	2 个	2 个	脱色工序、用电和蒸汽, 密闭设备: 产品精加工, 废气设有冷凝回收装置
5	密闭自卸过滤机	40m ²	2 台	2 台	脱色过滤工序, 用电, 密闭设备
6	过滤机油泵	25 立方	2 台	2 台	配套过滤机
7	脱色油暂存罐	φ 2400*3000mm	1 个	1 个	暂存
8	水环真空泵	2BV5131	2 台	2 台	冷却用水循环泵
9	真空泵换热器	40m ²	1 台	1 台	加热、辅助设施
10	脱色锅冷凝器	φ 600*3000mm	1 个	1 个	配套脱色锅、冷凝: 间接冷却
11	脱色锅平衡罐	φ 800*1500mm	2 个	2 个	辅助设备
12	过滤机吹风冷凝器	φ 600*3000mm	1 个	1 个	辅助设备、配套过滤机
13	过滤机回油罐	φ 1500*3000mm	1 个	1 个	辅助设备
14	凉水塔	150T	1 台	1 台	辅助设备、冷却用水
15	螺杆空压机	1.5 立方	1 台	1 台	辅助设备
16	成品储油罐	φ 8000*9000mm	3 个	3 个	成品储罐, 密闭设备, 有效储存高度为 7.5m, 上部 1.5m 为尖斗及观察口, 有效容积 360 立方米。
17	毛油泵	KCB-960	1 台	1 台	辅助设备
18	成品泵	KCB-960	1 台	1 台	辅助设备
19	输油泵	KCB-483.3	1 台	1 台	辅助设备
20	水杂池	2000*2000*1000 mm	1 个	1 个	水杂储存池
21	环保废气治理设施	3 万风量	1 套	1 套	辅助设备
22	实验预热锅	/	2 台	2 台	检验设备(加热)
23	实验离心机	/	2 台	2 台	检验设备(离心分离)
24	电子秤	/	2 台	2 台	检验设备(称量各物料含量)

3)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总投资 1000 万元,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占投资总概算 20%; 项目实际总投资 95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80 万元, 占实际总投资 19%。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评拟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通过槽车转运至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市政污水处理系统，远期待市政管网接通本项目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市政污水处理系统。	5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槽车转移至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
	工业废水	对于废气喷淋废水、加工工艺废水、初期雨水、实验室清洗废水，经水杂池沉淀和清渣后，再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近期通过槽车转运至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后期待污水管网完善后接入化工废水专用管道排入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对于废气喷淋废水、加工工艺废水、初期雨水、实验室清洗废水，经水杂池沉淀和清渣后，通过槽车转移至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蒸汽冷凝水	回用于冷却用水和废气喷淋用水，多余部分近期通过槽车转运至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市政污水处理系统，远期待市政管网接通本项目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市政污水处理系统		回用于冷却用水和废气喷淋用水，多余部分经水杂池沉淀和清渣后通过槽车转移至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	储罐废气、车间内设备动静密封点泄漏废气、水杂池及污水站废气、预热沉淀、抽真空脱色、离心分离、过滤废气及催化燃烧废气	设有1套废气治理措施，储罐呼吸废气采取设备密闭管道直连收集，预热沉淀、过滤、离心分离、抽真空脱色废气采取设备密闭管道直连收集，水杂池及污水站废气加盖密闭负压收集，车间内设备动静密封点泄漏废气和上述预热沉淀、过滤、离心分离、抽真空脱色工序管道未收集废气采取车间密闭负压收集，抽真空脱色废气经过抽真空和冷凝处理后一起与其他废气经过水喷淋+隔水器+静电除油装置+生物滤池+二级活性炭吸附+RCO催化燃烧装置处理+15米高空排放	150	设有1套废气治理措施，储罐呼吸废气采取设备密闭管道直连收集，预热沉淀、过滤、离心分离、抽真空脱色废气采取设备密闭管道直连收集，水杂池加盖密闭负压收集，车间内设备动静密封点泄漏废气和上述预热沉淀、过滤、离心分离、抽真空脱色工序管道未收集废气采取车间密闭负压收集，抽真空脱色废气经过抽真空和冷凝处理后一起与其他废气经过水喷淋+隔水器+静电除油装置+生物滤池+二级活性炭吸附+RCO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15米高空排放	130
	实验室废气	采取无组织排放		采取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	采取经过集气罩收集+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15米高空排放		/	
	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治理	5	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维护保养；合理布局设备，做好各种减振、隔声、吸声、消声措施，厂区内加强绿化	5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机构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5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有中山市景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给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
	绿化、生态	厂区多种植绿化，建立生态环境	30	厂区多种植绿化，建立生态环境	30
	其他	厂内环保管理体系的建立	5	厂内环保管理体系的建立	5
	合计		200		180

(4) 项目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	实际验收年用量	物态	包装形式	所在工序
1	非食用油脂 (动植物油脂)	10.2 万吨	10.2 万吨	液态	储罐储存、槽车运输	原料
2	活性白土	400 吨	400 吨	粉末固体	25kg/袋装	脱色
3	机油	0.1 吨	0.1 吨	液态	10kg/桶装	设备维护

(5) 项目能源消耗情况

项目厂区用电统一由市政配送，全厂年耗电量约为 100 万度。蒸汽由国电中山燃气发电有限公司提供，年用蒸汽量为 8000 吨，催化燃烧使用电和催化剂进行燃烧，不需要使用天然气助燃。

(6)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生活用水依托市政自来水给水系统。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全厂约 15 人，生活年用水量为 570t/a，污水量为 513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槽车转运至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②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设备为密闭设备，均只生产一种产品，不需要用水进行清洗；储罐、油泵等均定期维护即可，不需要用水进行清洗；车间地面不需要用水进行清洗。

工业用水：主要是冷却用水、实验室用水、蒸汽冷凝水、废气喷淋用水、产品脱水。

1. 项目使用蒸汽 8000 吨，其中约 40%蒸汽直接加热蒸发在空气中，约 60%经过冷凝后回收，则产生蒸汽冷凝水 4800 吨/年；蒸汽冷凝水用于作为冷却用水消耗、废气喷淋用水(2426.4t/a)，多余部分(2373.6t/a)经水杂池沉淀和清渣后通过槽车转运至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2. 冷却用水：根据厂家提供资料，设有 150t 的冷却系统，冷却塔用水首次加水 150t，每天补充水 7.5t（按水池体积的 5%）作为消耗，则冷却塔用水量约 2250t/a，冷却用水为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消耗用水采用蒸汽冷凝水。

3. 实验室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每批次抽样 50g 进行检验，年抽样次数约 2040 次，则实验用量为 0.102 吨/年；每天对实验仪器进行清洗，清洗用水为 0.1 吨/天(30t/a)，经过水杂池沉淀清洗渣后，经槽车转运至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4. 加工工艺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主要是将原材料毛油中的杂质、水分等进行沉淀分离并进行脱色，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原材料水分最大含量约为 4%，产品中水分含量为 1.5%，项目需要加工的原材料为 52000 吨，则水分含量为 2080 吨，产品中水分含量为 750 吨，则去除的水分为 1330 吨；其中约 10%的水分在加热过程中蒸发消耗，以水蒸气形式排放 133 吨，其余为废水通过离心和冷凝回收产生，则废水量为 1197 吨，则项目产品脱水产生工艺废水量为 1197 吨/年，采取经过水杂池沉淀清洗渣后，经槽车转运至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 废气喷淋废水：项目设有 1 套喷淋装置，配有一个循环水箱供水喷淋使用，项目循环水箱的尺寸为 3m×2m×0.8m（有效高度为 0.6m），循环水箱有效容积为 3.6m³，则项目水喷淋废气治理设备首次添加水 3.6 吨，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半个月更换一次，则废水产生量为 86.4 吨/年；每天定期添加 0.3 吨作为自然蒸发量（按水箱的 10%计算消耗），年运行 300 天，年添加量 90 吨，则总喷淋用水量为 176.4 吨/年，使用蒸汽冷凝水，喷淋废水产生量为 86.4 吨/年，喷淋废水采取经过水杂池沉淀清洗渣后，经槽车转运至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6. 初期雨水：厂区储罐区为露天储存区域，考虑其装卸和储存过程中可能存在跑冒滴漏出高污染物在地面，经雨水冲洗产生受污染的雨水。初期雨水考虑储罐区和泵组区，将 15min 厂区污染区初期雨水需要进行收集处理。

年均初期雨水量=所在地区年均降雨量×径流系数×集雨面积×15/180

径流系数取 0.9，中山市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1886mm，集雨面积为 800m²，则计算后，全年初期雨水总量约为 113.16t/a。本项目初期雨水经过硬化地面后导流沟进行收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经过水杂池沉淀清洗渣后经槽车转运至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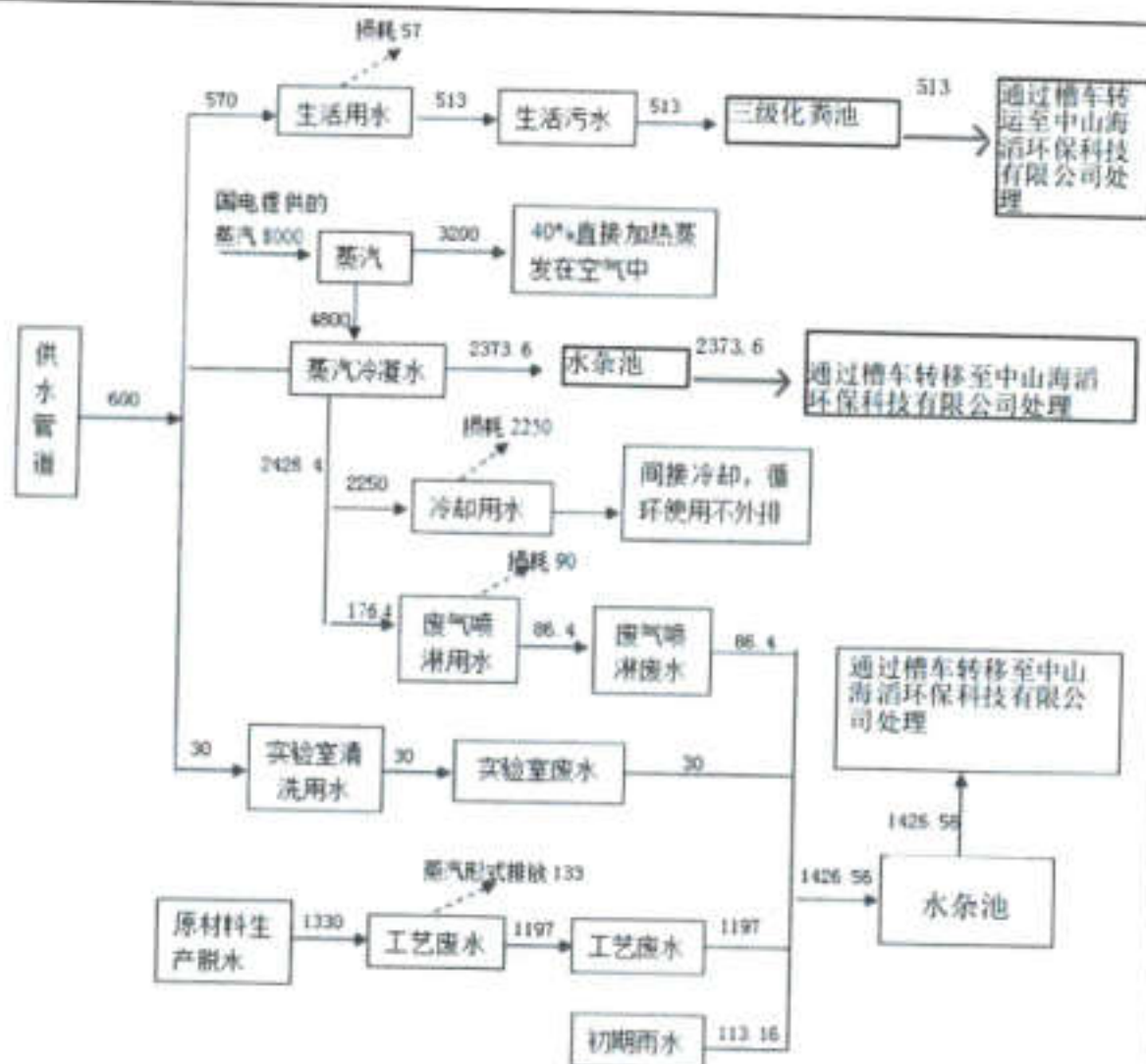
对于废气喷淋废水、加工工艺废水、初期雨水、实验室清洗废水、蒸汽冷凝水，经水杂池沉淀和清渣后，经槽车转运至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表 2-6 项目排水情况一览表(单位: t/a)

用途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损耗量	排放量	处理及排放去向
生活用水	570	570	57	513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槽车转运至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冷却用水	0	0	2250	0	循环使用不外排
蒸汽冷凝水	0	0	0	2373.6	水杂池沉淀清洗渣后，通过槽车转移至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喷淋用水	0	0	90	86.4	
实验室清洗用水	30	30	0	30	
产品脱水	0	0	133	1197	
合计	600	600	2530	4200	-

3) 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注：每年按 300 天计

图 2-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a)

(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生产营运过程中食堂暂未建设；废气喷淋废水、加工工艺废水、初期雨水、实验室清洗废水，原环评要求经水杂池进行沉淀清渣后经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近期通过槽车转运至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后期待污水管网完善后接入化工废水专用管道排入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根据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详见附件），企业产生的污水各项污染因子浓度均符合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接收标准，不需要贵司厂内进行预处理，现由槽罐车转入，后经专管排入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变动。

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本项目废水通过槽车转运至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新增污染物种类排放。

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本项目不属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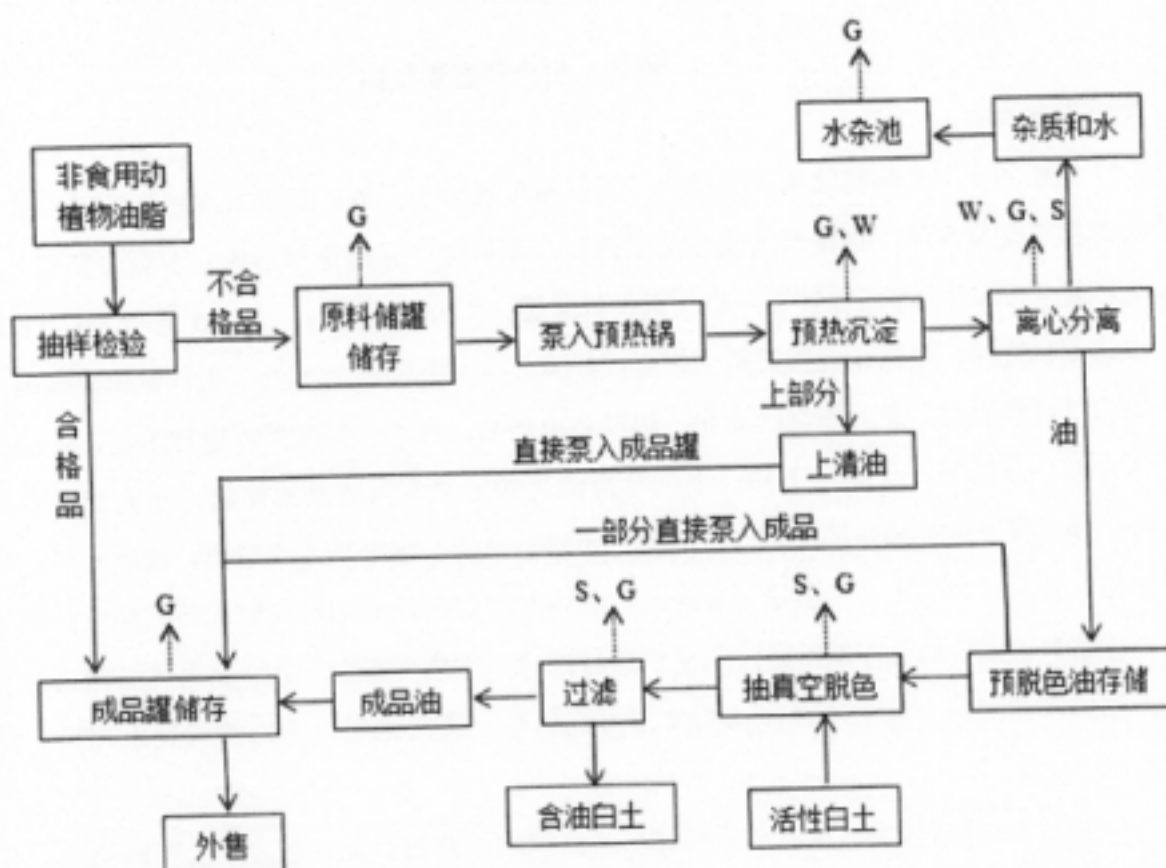
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本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本项目废水通过槽车转运至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

因此，本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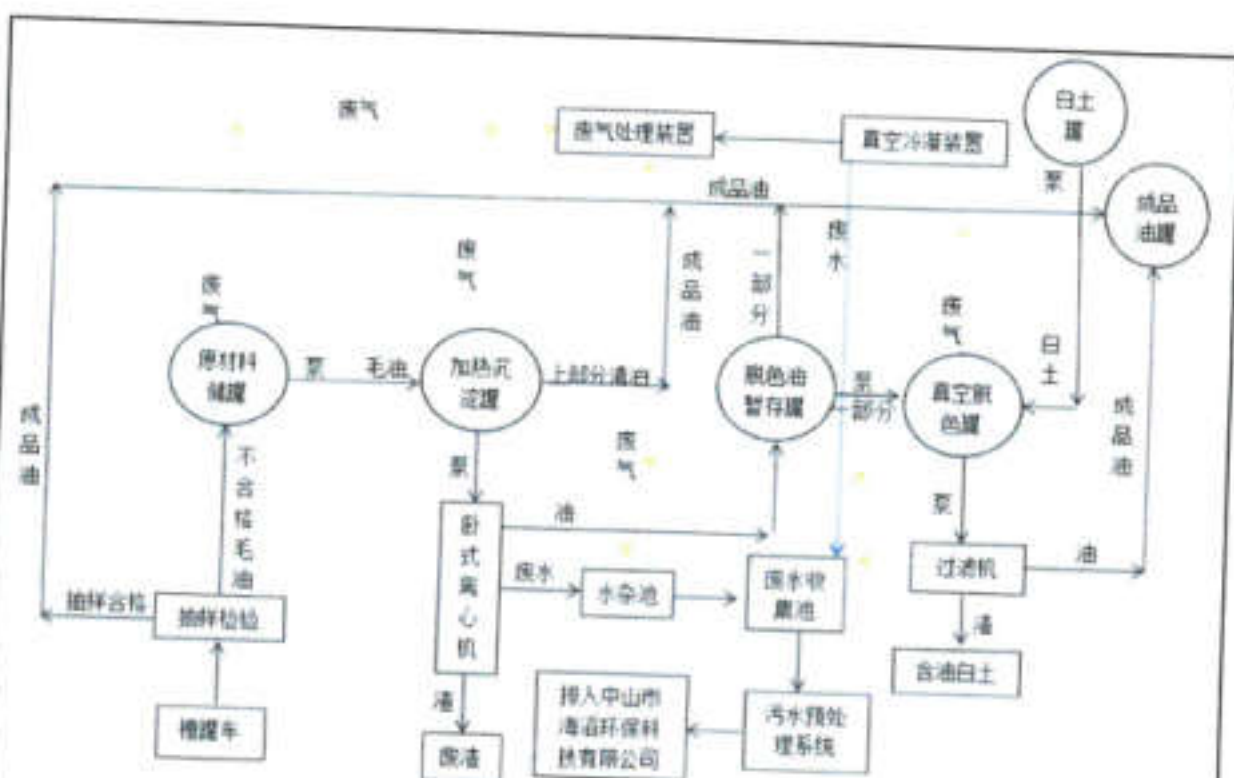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注：N为噪声、W为废水、G为废气、S为固废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说明:

外购非食用动植物油脂（毛油），通过槽车运输至厂内，每批次均进行抽样检验，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直接泵入成品储罐外售；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水分含量 $\leq 4\%$ ，杂质含量 $\leq 2.5\%$ 的毛油通过管道泵泵入原材料储罐；水分含量 $> 4\%$ ，杂质含量 $> 2.5\%$ 的毛油直接退回供应商；根据企业同类型项目生产经营，合格毛油率为 50%。生产时将储罐内的毛油通过泵和管道，泵入预热沉淀锅，边搅拌边加热，加热一段时间后进行沉淀，油浮在罐体上部，水杂沉淀于罐体下部，上部分清油直接通过泵入成品油储罐，作为成品直接销售；预热罐下部分油水混合部分进入离心机进行分离，水杂进入水杂池，油进入脱色暂存储罐，根据客户需求，需要进一步脱色，则将暂存储罐内的油泵入脱色锅，加热搅拌后加入活性白土进行脱色，然后通过压滤机进行过滤，完成后即为产品，泵入成品储罐外售。预测沉淀和抽真空脱色加热方式均使用蒸汽加热，蒸汽由国电中山燃气发电有限公司提供。

注：1、抽样检验：项目员工对每批次槽罐的毛油进行抽样检验，主要检验水分和杂质含量。每次抽样 50g 原材料在检验室内进行检验（检验完成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通过加热沉淀和离心分离后，对水分、油量、杂质等进行称重，确定原材料中水分、杂质

的含量，检测指标为水分含量和杂质含量。对于从动物油或者植物油榨油厂外购的毛油，水分和杂质含量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水分含量 $\leq 1.5\%$ ，杂质含量 $\leq 1.5\%$ ），直接泵入成品储罐进行销售。对于水分和杂质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水分含量 $\leq 4\%$ ，杂质含量 $\leq 2.5\%$ 的毛油通过管道泵泵入原材料储罐；进行精加工后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后外售。对于水分含量 $> 4\%$ ，杂质含量 $> 2.5\%$ 的毛油直接退回供应商。

检验工艺为：主要检验原材料中的水分含量、杂质含量等指标。抽取样品放入加热仪器，进行加热混合沉淀，沉淀完全后进行离心分离，对分离的水分和杂质进行称重，计算水分和杂质含量。

2、入库储存：外购非食用动植物油脂（毛油），通过槽车运输至厂内，抽样检验合格（水分含量 $\leq 1.5\%$ ，杂质含量 $\leq 1.5\%$ ）的毛油泵入成品储罐储存外售，检验不合格的毛油（水分含量 $\leq 4\%$ ，杂质含量 $\leq 2.5\%$ ），通过管道泵泵入原材料储罐进行储存，由于原材料为油脂类，成品和原材料储存过程中有少量的臭气浓度、TVOC 和非甲烷总烃等废气产生，由于储罐为密闭设备，储罐顶部设有专门的排气口，密闭连接后接入废气治理措施，年工作时间为 7200 小时。

3、预热沉淀：将储罐内的毛油铜管密闭管道泵入沉淀预热锅，开启搅拌，开启蒸汽加热阀，一边加热一边搅拌，将毛油升温至 80°C ，静置 30-40 分钟，保持 80°C - 100°C 高温杀菌，确保产品无菌无害；加热采用蒸汽加热；然后进行 80°C 静止沉淀，不需要进行冷却，沉淀过程中高温进行油水分离，水和杂质沉淀在搅拌罐底部，油上浮在罐体上部，罐体上部分清油通过密闭管道泵入成品油罐储存，直接外售，下部分油水混合物通过密闭管道泵入离心分离机进行离心分离。预热沉淀总时间为 8 小时每批次，过程中有臭气浓度、氨、硫化氢、TVOC 和非甲烷总烃等废气产生。工作时间为 4800 小时。

4、离心分离：预热沉淀完成后，打开上清油阀门，将上清油直接泵入成品储罐进行储存和外售。下部油、水、杂质混合部分，通过密闭管道泵入离心分离设备，离心设备不进行加热，油、水混合物从预热沉淀罐排入离心机，混合物温度为 70°C - 80°C ，在余热下进行油水分离，待油水呈分离状态后，分离出的清油入脱色暂存罐；分离出的杂质、废水等排入水杂池；离心后的油进入脱色暂存罐下一步精加工。离心分离产品时间为 1 小时每批次。

5、抽真空脱色：离心机出来的油，一部分直接泵入成品罐，一部分通过密闭管道泵入抽真空脱色锅进行脱色，开启搅拌和抽真空，打开加热阀门，将油温升至 105°C - 110°C 左右，

真空干燥，待油充分干燥后，加入 2%-5%脱色白土，混合搅拌 30 分钟左右，利用活性白土吸附油中的杂质、水分和颜色进行脱色，脱色干燥每批次生产时间为 2 小时。干燥脱色在全密闭的设备中进行干燥脱色，活性白土通过真空泵抽入脱色锅内，因此，不会有粉尘产生。加热采用蒸汽加热。

6、过滤：开启过滤机进行过滤，经过滤使白土和油分离，得到成品油泵入成品油储存罐；分离出含油白土可回收利用。每批次过滤时间为 1 小时；过程中有废气的产生。过滤的精品油泵入储罐。通过槽车外售。

7、项目各设备之间通过密闭管道进行连接，采用泵进行输送。做到生产产品自动化和密闭。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附处理流程示意图, 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1) 生活污水: 污染因子有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pH 值等,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槽车转运至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 生产废水主要为蒸汽冷凝水和废气喷淋废水、加工工艺废水、初期雨水、实验室清洗废水, 蒸汽冷凝水污染因子有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pH 值等, 回用于冷却用水和废气喷淋用水, 多余部分经水杂池沉淀和清渣后通过槽车转运至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喷淋废水、加工工艺废水、初期雨水、实验室清洗废水污染因子有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pH 值、动植物油、总磷、总氮等, 经水杂池沉淀和清渣后, 通过槽车转运至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pH 值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513	三级化粪池	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蒸汽冷凝水	蒸汽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pH 值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2373.6	/	
废气喷淋废水、加工工艺废水、初期雨水、实验室清洗废水	喷淋、加工工艺、雨水、清洗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pH 值、动植物油、总磷、总氮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1313.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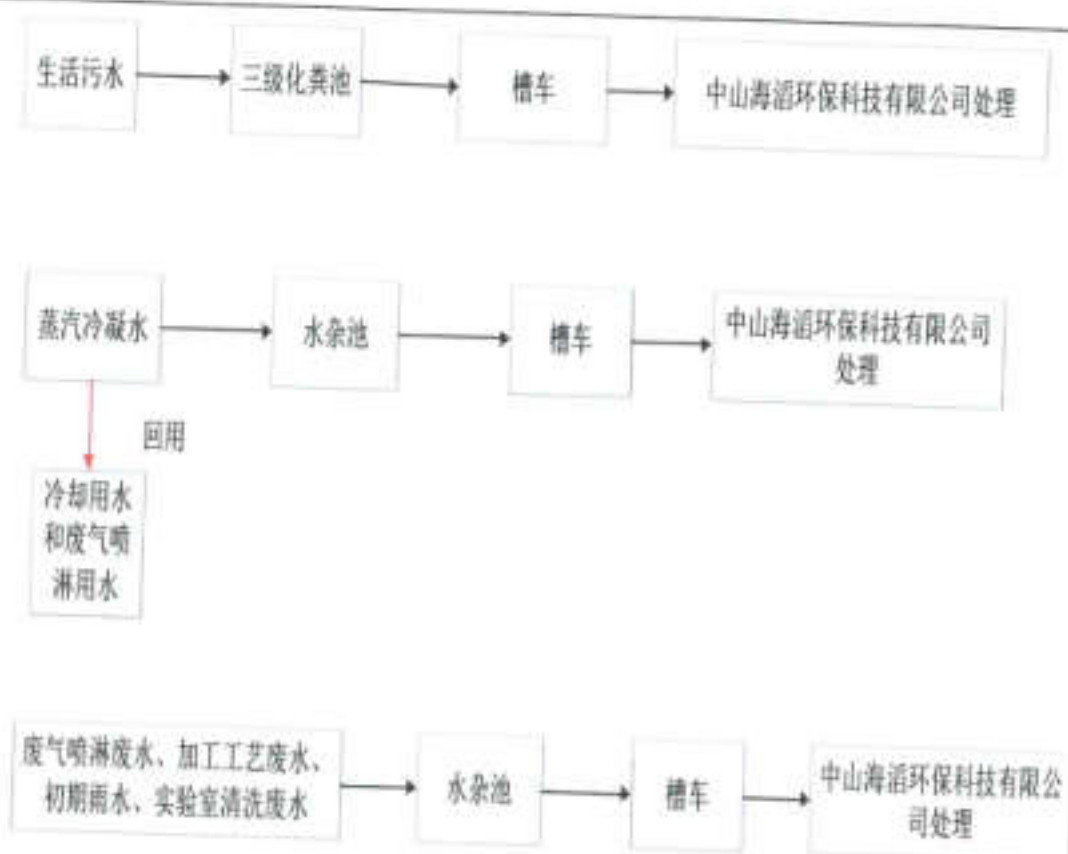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包含：储罐废气、车间内设备动静密封点泄漏废气、水杂池、预热沉淀、抽真空脱色、离心分离、过滤废气及催化燃烧废气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氮氧化物），实验室废气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储罐废气、车间内设备动静密封点泄漏废气、水杂池废气、预热沉淀、抽真空脱色、离心分离、过滤废气及催化燃烧废气；设有1套废气治理措施，储罐呼吸废气采取设备密闭管道直连收集，预热沉淀、过滤、离心分离、抽真空脱色废气采取设备密闭管道直连收集，水杂池废气加盖密闭负压收集，车间内设备动静密封点泄漏废气和上述预热沉淀、过滤、离心分离、抽真空脱色工序管道未收集废气采取车间密闭负压收集，抽真空脱色废气经过抽真空和冷凝处理后一起与其他废气经过水喷淋+隔水器+静电除油装置+生物滤池+二级活性炭吸附+RCO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15米高空排放，处理风量为30000m³/h；实验室废气采取无组织排放。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工艺	设计指标 mg/m ³	排气筒直径、高度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开孔情况
储罐废气、车间内设备动静密封点泄漏废气、水杂池废气、预热沉淀、抽真空脱色、离心分离、过滤废气及催化燃烧废气	储罐、车间内设备动静密封点泄漏、水杂池、预热沉淀、抽真空脱色、离心分离、过滤及催化燃烧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水喷淋+隔水器+静电除油装置+生物滤池+二级活性炭吸附+RCO催化燃烧装置	喷淋+隔水+除油+过滤+吸附+催化燃烧	120	高度：15m，直径：1.0m	周围大气环境	已开孔
		非甲烷总烃				80			
		氨				4.9 (kg/h)			
		硫化氢				0.33 (kg/h)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氮氧化物				300			
实验室废气	实验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	1.0	/	/	/
		非甲烷总烃				4.0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TVOC暂无检测方法，本项目不进行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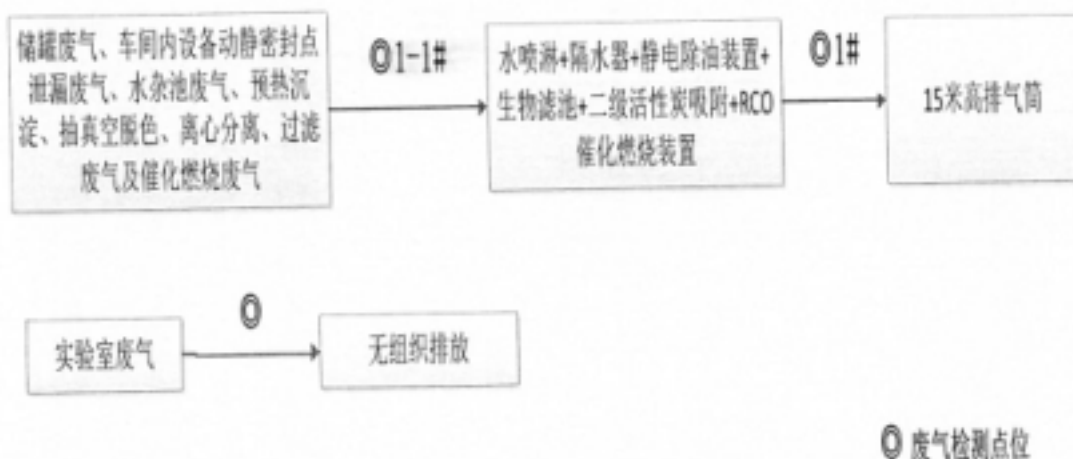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 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声压级约在 65~90dB (A) 之间。

为了尽量减少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作方式，并采取设备与地面接触部位采用减震垫和隔震橡胶降低设备在运行时的噪声，同时经过隔声板、消音棉等必要减震减噪处理，把噪声污染减小到最低程度，减震和隔声措施等隔声量为 5-8dB(A)，此以 7dB(A)计，依据 GBT19889.3-2005《声学建筑和建筑构件隔声测量第 3 部分：建筑构件空气声隔声的实验室测量》；

②合理布局噪声源，项目厂房主要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大门采用隔声门，窗户采用双层隔声玻璃，日常生产关闭门窗，且车间墙体为砖砌实心墙，墙体厚度约为 220mm，查阅资料，噪声通过墙体隔声可降低 23~30dB(A)（参考文献：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由于厂房设有窗户和门，玻璃隔音有所下降，隔音效果较好，因此项目隔音取值为 25dB(A)。

③对室外风机等设备安装减震垫，定期对产生振动的设备进行维护，及时替换损坏部件；夜间不进行生产，废气治理设施风机不运行。

④车间内运输工具应采用减震材质的轮子，厂区内运输工具建议采用新能源叉车，合理规划好路线，严禁车辆鸣笛。项目配套废气治理措施风机、运行水泵等，加装减震措施，安排工作人员每天对设备进行巡检，定期进行更换机油、更换减震垫等维护。

表 3-3 主要噪声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噪声源设备名称	源强 [dB(A)]	台数	安装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毛油储油罐	65-75	2 个	间断	间断	隔声、减振、降噪
沉淀预热锅	65-75	10 个		间断	隔声、减振、降噪
离心机	65-75	2 台		间断	隔声、减振、降噪
脱色锅	65-75	2 个		间断	隔声、减振、降噪
密闭自卸过滤机	65-75	2 台		间断	隔声、减振、降噪
过滤机油泵	65-75	2 台		间断	隔声、减振、降噪
脱色油暂存罐	65-75	1 个		间断	隔声、减振、降噪
水环真空泵	65-75	2 台		间断	隔声、减振、降噪
真空泵换热器	65-75	1 台		间断	隔声、减振、降噪
脱色锅冷凝器	65-75	1 个		间断	隔声、减振、降噪
脱色锅平衡罐	65-75	2 个		间断	隔声、减振、降噪
过滤机吹风冷凝器	65-75	1 个		间断	隔声、减振、降噪
过滤机回油罐	65-75	1 个	间断	间断	隔声、减振、降噪
凉水塔	65-75	1 台	间断	间断	隔声、减振、降噪
螺杆空压机	80-90	1 台	间断	间断	消声、隔声、减振、降噪
成品储油罐	65-75	3 个	间断	间断	隔声、减振、降噪
毛油泵	65-75	1 台	间断	间断	隔声、减振、降噪
成品泵	65-75	1 台	间断	间断	隔声、减振、降噪
输油泵	65-75	1 台	间断	间断	隔声、减振、降噪

水杂池	65-75	1 个	间断	间断	隔声、减振、降噪
环保废气治理设施	65-75	1 套	间断	间断	隔声、减振、降噪
实验预热锅	65-75	2 台	间断	间断	隔声、减振、降噪
实验离心机	65-75	2 台	间断	间断	隔声、减振、降噪
电子秤	65-75	2 台	间断	间断	隔声、减振、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主要是废产品杂质、废活性白土、废活性白土包装袋；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沾有机油的废抹布、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钯金属催化剂、废水处理含油废渣、储罐底沉渣、实验废物、水喷淋和静电除油废动植物油渣。

(1)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2) 一般工业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景通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 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区建设必须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表 3-4 固（液）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液）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t/a)	实际验收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固（液）体废物暂存与污染防治	委外处置合同及资质
废产品杂质	原材料	一般固废	651.6726	651.6726	委托给中山市景通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	见附件9
废活性白土			440	440			
废活性白土包装袋			0.4	0.4			
废机油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0.07	0.07	委托给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危废间	见附件10
废机油包装桶	设备维修		0.0025	0.0025			
沾有机油的废抹布	设备维修		0.05	0.05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0.24	0.24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3.6	3.6			
废贵金属催化剂	废气治理		0.18	0.18			
废水处理含油废渣	废水处理		1.269	1.269			
储罐底沉渣	清理储罐		1	1			
实验废物	检验		0.102	0.102			
水喷淋和静电除油废动植物油渣	废气处理		0.977	0.977			
污水处理脱水污泥	污水处理		2.05	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2.25	2.25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垃圾箱、垃圾桶	/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建设单位于2024年8月制定了应急预案，并储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具体见附件12。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规范化排污口设置情况：本项目共设置储罐大小呼吸、车间内设备动静密封点泄漏、水杂池、预热沉淀、离心分离、过滤、抽真空及干燥脱色工序及催化燃烧工序设置1个废气排放口（编号FQ-009754）；2个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1个（编号GF-009559），危险废物贮存、堆放场地1个（编号GF-009560）。

本项目未安装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装置，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规定本项目须安装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结论

建设项目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村结新路 12 号 C 区（属于工业用地），符合产业政策及民众街道的总体规划，地理位置和开发建设条件优越，交通便利。项目不位于地表水饮用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等区域，附近没有居民、学校等敏感点存在。只要项目在严格按照上述建议和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固体废物、噪声的治理工作，将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并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落实好各项污染治理的情况下，项目在此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附件 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绿烽新能源（中山）有限公司年产工业级混合油 10 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民）环建表（2024）0015 号，2024 年 4 月 3 日。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类别	中（民）环建表（2024）0015 号	（一期）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绿烽新能源（中山）有限公司年产工业级混合油 10 万吨新建项目（投资项目 统一代码：2311-442000-04-01-215303）（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行政村结新路 12 号 C 区（东经：113° 29'52.439"，北纬：22° 40'48.249"）。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用地面积 6667 平方米，建筑面积 32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工业用动植物油脂化学品生产，年产工业级混合油 10 万吨。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1、非食用动植物油脂→检验（合格品）→入成品罐储存→外售。 2、非食用动植物油脂→检验（不合格品）→入原料储罐储存→泵入预热锅→预热沉淀→离心分离→（杂质和水→水杂池）→预脱色油存储→（活性白土）抽真空脱色→过滤→（含油白土）→成品油→入成品罐储存→外售。 3、非食用动植物油脂→检验（不合格品）→入原料储罐储存→泵入预热锅→预热沉淀→（上部分）上清油→入成品罐储存→外售。	绿烽新能源（中山）有限公司年产工业级混合油 10 万吨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村结新路 12 号 C 区，主要从事工业用动植物油脂化学品生产，年产工业级混合油 10 万吨。	符合要求

废水处理措施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的原则建设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必须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转移等管理和记录工作。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513 吨/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通过槽车转运至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市政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远期待市政管网覆盖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市政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该项目产生蒸汽冷凝废水，部分回用于冷却用水和废气喷淋用水，剩余部分 2373.6 吨/年近期通过槽车转运至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市政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远期待市政管网覆盖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市政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生活污水、蒸汽冷凝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该项目产生废气喷淋废水 (86.4 吨/年)、加工工艺废水 (1197 吨/年)、初期雨水 (113.18 吨/年)、实验室废水 (30 吨/年) 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近期通过槽车转运至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后期待污水管网完善后接入化工废水专用管道排入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三级标准 (第二时段) 和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较严者。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槽车转运至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气喷淋废水、加工工艺废水、初期雨水、实验室清洗废水，经水杂池沉淀和清渣后，通过槽车转运至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回用于冷却用水和废气喷淋用水，多余部分经水杂池沉淀和清渣后通过槽车转运至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废气处理措施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准许该项目运营期产生储罐大小呼吸废气 (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 TVOC、臭气浓度)，预热沉淀、离心分离、过滤工序废气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和 TVOC、臭气浓度)，抽真空脱色工序废气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储罐废气、车间内设备动静密封点泄漏废气、水杂池废气、预热沉淀、抽真空脱色、离心分离、过滤废气及催化燃烧废气产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氮氧化物，设有 1 套废气治理措施，储罐呼吸废气采取设备密闭管道直连收集，预热沉淀、过滤、离心分离、抽真空脱色废气采取设备密闭管道直连收集，水杂池废气加盖密闭负压收集，车间内设备动静密封点泄漏废气和上述预热沉淀、过滤、离心分离、抽真空脱	符合环保要求

	和 TVOC、臭气浓度），水杂池和废水处理站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车间内设备动静密封点泄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 TVOC、臭气浓度），食堂油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实验室废气 [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油雾（颗粒物）、臭气浓度]，RCO 催化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氮氧化物）。 项目储罐大小呼吸、车间内设备动静密封点泄漏、水杂池和废水处理站、预热沉淀、离心分离、过滤、抽真空及干燥脱色工序及催化燃烧产生的颗粒物（油烟）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实验室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 项目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标准值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色工序管道未收集废气采取车间密闭负压收集，抽真空脱色废气经过抽真空和冷凝处理后一起与其他废气经过水喷淋+隔水器+静电除油装置+生物滤池+二级活性炭吸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空有组织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氮氧化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相关规定；(TVOC 暂无检测方法，本项目不进行监测)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处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	已落实：项目采取优化厂区布	符合环保

理措施	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并采取相应的隔音、消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相应类别要求。你司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该项目西北面厂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局，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4类(西北面)标准。	要求
固废处理措施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产品杂质、废活性白土、废活性白土包装袋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集中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机油、废钨金属催化剂、废机油包装桶、沾有机油的废抹布、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储罐底沉渣、废水处理含油废渣、实验废物、污泥、水喷淋和静电除油废动植物油渣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管理要求。 对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等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要求。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废产品杂质、废活性白土、废活性白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景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沾有机油的废抹布、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钨金属催化剂、废水处理含油废渣、储罐底沉渣、实验废物、水喷淋和静电除油废动植物油渣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应急预案备案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已落实，本项目于2024年8月20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4年8月20日完成了备案，备案编号为442000-2024-00989。	符合环保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25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5.4.10.3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1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3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836-2017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 UW220D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10(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3.1.11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01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03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1263-2022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 UW220D	0.168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10(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35dB(A)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的所有采样与现场监测人员、实验分析人员、报告编制人员、质控人员等,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人员持证上岗,均具备验收监测能力。

表 5-2 人员证件信息一览表

检测人员	上岗证编号	备注
谢锐秋	QD004	/
陈雪莲	QD006	/
蒋继月	QD010	/
刘惠玲	QD008	/
洪开平	QD007	/
陈麒任	QD009	/
陆试威	QD013	/

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 (2)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 采样器在采样前后均进行了流量校准以及密闭性检测，确保采样器的准确性。
- (5)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核。
- (6)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表 5-3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2024.07.03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QD-YQ (XC) - 003	15	14.6	2.7	±5	合格
			25	24.9	0.4	±5	合格
			35	34.7	0.9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QD-YQ (XC) - 005	15	15.2	-1.3	±5	合格
			25	25.2	-0.8	±5	合格
			35	35.2	-0.6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 (XC) - 008	100	99.9	0.1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 (XC) - 009	100	100.4	-0.4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 (XC) - 010	100	100.5	-0.5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 (XC) - 011	100	99.9	0.1	±2	合格
2024.07.04	自动烟尘烟气测 试仪 GH-60E	QD-YQ (XC) - 003	15	15.1	-0.7	±5	合格
			25	24.9	0.4	±5	合格
			35	35.3	-0.8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 试仪 GH-60E	QD-YQ (XC) - 005	15	14.6	2.7	±5	合格
			25	24.8	0.8	±5	合格
			35	34.8	0.6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 (XC) - 008	100	101.4	-1.4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 (XC) - 009	100	100.7	-0.7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 (XC) - 010	100	100.1	-0.1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 (XC) - 011	100	99.7	0.3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 型编号：QD-YQ (XC) -035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 (4)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5) 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 (6)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

表 5-4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 及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时段	示值 (dB)		声校准器 标准值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 偏差范围 (dB)	合格 与否
2024.07.0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D-YQ (XC) -024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94.0	0	±0.5	合格
2024.07.0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D-YQ (XC) -024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94.0	0	±0.5	合格
声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声校准器 AWA6022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污染源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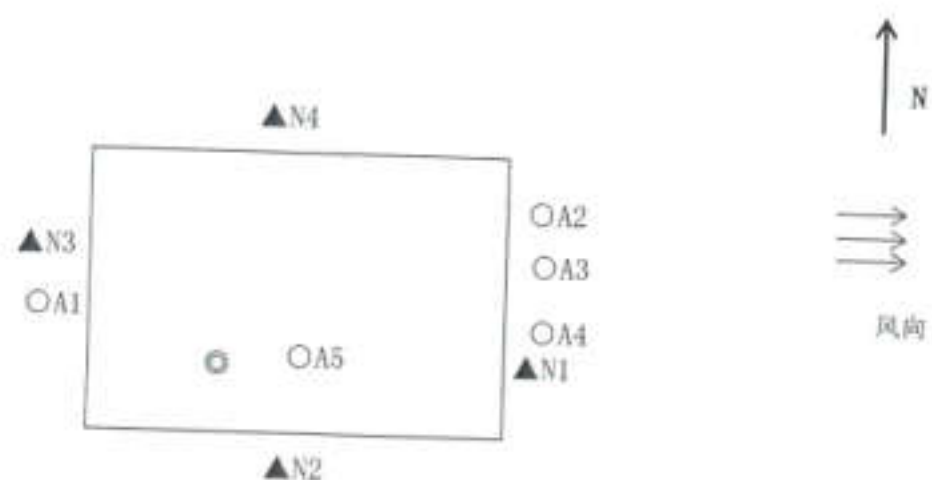
监测因子及频次具体见表 6-1，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6-1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有组织废气	储罐废气、车间内设备动静点密封点泄露废气、水杂池废气、预热沉淀、抽真空脱色、离心分离、过滤废气及催化燃烧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氨、硫化氢、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 87 号）	3×2（臭气浓度 4×2）	样品完好无破损
	储罐废气、车间内设备动静点密封点泄露废气、水杂池废气、预热沉淀、抽真空脱色、离心分离、过滤废气及催化燃烧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氨、硫化氢、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氮氧化物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氨、硫化氢、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3×2（臭气浓度 4×2）	样品完好无破损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3×2（臭气浓度 4×2）	样品完好无破损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3×2（臭气浓度 4×2）	样品完好无破损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3×2（臭气浓度 4×2）	样品完好无破损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A5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噪声	厂界外东面 1 米处 N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2	/
	厂界外南面 1 米处 N2				
	厂界外西面 1 米处 N3				
	厂界外北面 1 米处 N4				

2.验收监测布点

本次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图例:

▲: 厂界噪声检测点

○: 无组织排放废气采集点

●: 有组织排放废气采集点

图 6-1 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和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我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 3 日—4 日对该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具体生产负荷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及生产规模/天	实际产量/天	生产负荷
2024.7.3	工业级混合油 333 吨	工业级混合油 290 吨	87.1%
2024.7.4	工业级混合油 333 吨	工业级混合油 288 吨	86.5%

验收监测结果:

1.污染源监测

(1) 废气

表 7-2 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 7-2 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07.03			采样日期: 2024.07.0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储罐废气、 车间内设备 动静点密封 点泄漏废 气、水杂池 废气、预热 沉淀、抽真 空脱色、离 心分离、过 滤废气及催 化燃烧废气 处理前检测 口	标干流量 (m³/h)		27854	27912	27658	27304	27288	27156	——	/
	氨	排放浓度 (mg/m³)	15.8	13.4	13.2	14.7	15.1	15.9	——	/
		排放速率 (kg/h)	0.44	0.37	0.37	0.40	0.41	0.43	——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³)	0.09	0.10	0.09	0.11	0.13	0.09	——	/
		排放速率 (kg/h)	2.51×10^{-2}	2.79×10^{-2}	2.49×10^{-2}	3.00×10^{-2}	3.55×10^{-2}	2.44×10^{-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6.2	18.4	19.6	20.2	18.8	19.4	——	/
		排放速率 (kg/h)	0.45	0.51	0.54	0.55	0.51	0.53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34.6	35.2	41.8	36.4	42.8	41.7	——	/
		排放速率 (kg/h)	0.96	0.98	1.16	0.99	1.17	1.13	——	/
备注	"——"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表示无相关信息。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07.03			采样日期: 2024.07.0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储罐废气、 车间内设备 动静点密封 点泄露废 气、水杂池 废气、预热 沉淀、抽真 空脱色、离 心分离、过 滤废气及催 化燃烧废气 处理后检测 口	标干流量 (m³/h)		28269	28728	28414	27661	27967	28151	——	/
	氨	排放浓度 (mg/m³)	1.56	1.23	1.11	1.34	0.98	1.49	——	/
		排放速率 (kg/h)	4.41×10 ⁻²	3.53×10 ⁻²	3.15×10 ⁻²	3.71×10 ⁻²	2.74×10 ⁻²	4.19×10 ⁻²	4.9	达标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³)	0.03	0.04	0.04	0.05	0.03	0.03	——	/
		排放速率 (kg/h)	8.48×10 ⁻⁴	1.15×10 ⁻³	1.14×10 ⁻³	1.38×10 ⁻³	8.39×10 ⁻⁴	8.45×10 ⁻⁴	0.33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23	26	24	29	33	24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650	0.747	0.682	0.802	0.923	0.67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5	1.9	1.8	1.8	1.8	1.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24×10 ⁻²	5.46×10 ⁻²	5.11×10 ⁻²	4.98×10 ⁻²	5.03×10 ⁻²	4.79×10 ⁻²	1.45*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3.28	3.34	4.02	3.20	4.15	3.93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27×10 ⁻²	9.60×10 ⁻²	0.114	8.85×10 ⁻²	0.116	0.111	——	/
		处理效率 (%)	90.3	90.2	90.2	91.1	90.1	90.2	/	/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 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水喷淋+隔水器+静电除油+生物滤池+二级活性炭吸附+RCO 催化燃烧; 2、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限值; 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标准值; 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表示无相关信息; 4、“*”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5m以上, 其允许排放速率限值按其高度对应的 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5、“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其检出限见“表4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其排放速率用 1/2检出限计算。										

表 7-3 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 7-3 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07.03				采样日期: 2024.07.0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储罐废气、车间 内设备动静点密 封点泄露废气、 水杂池废气、预 热沉淀、抽真空 脱色、离心分 离、过滤废气及 催化燃烧废气处 理后检测口	标干流量 (m³/h)	28269	28728	28414	27677	27661	27967	28151	28479	——	/
	臭气浓度 (无量 纲)	199	173	199	199	199	173	173	173	2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 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水喷淋+隔水器+静电除油+生物滤池+二级活性炭吸附+RCO 催化燃烧; 2、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3、“——”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07.03				采样日期: 2024.07.0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A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3、“——”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07.03			采样日期: 2024.07.0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氨 (mg/m ³)	0.08	0.06	0.07	0.06	0.08	0.06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氨 (mg/m ³)	0.10	0.09	0.09	0.09	0.11	0.09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氨 (mg/m ³)	0.11	0.13	0.12	0.13	0.10	0.11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氨 (mg/m ³)	0.11	0.10	0.12	0.10	0.12	0.11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氨 (mg/m ³)	0.11	0.13	0.12	0.13	0.12	0.11	1.5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硫化氢 (mg/m ³)	0.006	0.005	0.005	0.006	0.004	0.005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硫化氢 (mg/m ³)	0.013	0.012	0.015	0.010	0.011	0.011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硫化氢 (mg/m ³)	0.008	0.014	0.010	0.012	0.012	0.011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硫化氢 (mg/m ³)	0.015	0.013	0.008	0.014	0.011	0.015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硫化氢 (mg/m ³)	0.015	0.014	0.015	0.014	0.012	0.015	0.06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氮氧化物 (mg/m ³)	0.039	0.041	0.037	0.037	0.038	0.04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氮氧化物 (mg/m ³)	0.046	0.049	0.050	0.053	0.048	0.046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氮氧化物 (mg/m ³)	0.056	0.053	0.045	0.051	0.056	0.055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氮氧化物 (mg/m ³)	0.046	0.052	0.047	0.048	0.053	0.055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氮氧化物 (mg/m ³)	0.056	0.053	0.050	0.053	0.056	0.055	0.12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 (mg/m ³)	0.187	0.243	0.226	0.262	0.243	0.262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颗粒物 (mg/m ³)	0.337	0.373	0.320	0.281	0.318	0.281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颗粒物 (mg/m ³)	0.375	0.280	0.377	0.281	0.356	0.299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颗粒物 (mg/m ³)	0.356	0.280	0.282	0.337	0.337	0.299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0.375	0.373	0.377	0.337	0.356	0.299	1.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3	1.11	1.12	1.12	1.11	1.13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8	1.24	1.26	1.17	1.25	1.22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1	1.21	1.18	1.24	1.16	1.27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2	1.27	1.28	1.20	1.25	1.18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2	1.27	1.28	1.24	1.25	1.27	4.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1m 处 A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5	1.35	1.31	1.33	1.40	1.38	6	达标

备注：1、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3、“—”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表 7-6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有组织废气	2024.07.03	第一次	30.7	100.8	/	/	/	晴
		第二次	31.2	100.0	/	/	/	晴
		第三次	32.9	100.2	/	/	/	晴
		第四次	33.7	100.6	/	/	/	晴
	2024.07.04	第一次	31.0	101.0	/	/	/	晴
		第二次	31.8	100.6	/	/	/	晴
		第三次	32.5	100.1	/	/	/	晴
		第四次	33.6	100.3	/	/	/	晴
无组织废气	2024.07.03	第一次	30.6	100.8	61	西	2.0	晴
		第二次	31.4	100.9	61	西	2.1	晴
		第三次	32.0	100.2	61	西	1.9	晴
		第四次	34.1	100.9	60	西	2.0	晴
	2024.07.04	第一次	30.7	100.3	63	西	2.2	晴
		第二次	31.1	100.5	62	西	1.8	晴
		第三次	32.2	100.9	61	西	2.1	晴
		第四次	33.7	100.5	62	西	1.7	晴
噪声	2024.07.03	昼间	/	/	/	/	1.8	晴
	2024.07.04	昼间	/	/	/	/	2.2	晴

(2) 噪声

表 7-7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dB(A)]$		标准限值 $L_{eq}[dB(A)]$	结果评价
			检测日期: 2024.07.03	检测日期: 2024.07.04		
厂界外东面 1 米处 N1	昼间	工业	59	59	65	达标
厂界外南面 1 米处 N2	昼间	工业	58	57	65	达标
厂界外西面 1 米处 N3	昼间	工业	58	56	65	达标
厂界外西北面 1 米处 N4	昼间	工业	61	60	70	达标
备注: 1、厂界西北面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限值; 其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2、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2. 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绿烽新能源（中山）有限公司年产工业级混合油 10 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民）环建表〔2024〕0015 号），该项目生产过程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不得大于 0.9376 吨/年。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7200h；根据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8。

表 7-8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年工作时 (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总量控制指标 (t/a)
储罐废气、车间内设备动静点密封点泄露废气、水杂池、预热沉淀、抽真空脱色、离心分离、过滤废气及催化燃烧废气①	非甲烷总烃	7200	0.103	0.7416	0.9376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该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7416t/a，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绿烽新能源（中山）有限公司年产工业级混合油 10 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民）环建表〔2024〕0015 号）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槽车转运至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喷淋废水、加工工艺废水、初期雨水、实验室清洗废水，经水杂池沉淀和清渣后，通过槽车转运至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蒸汽冷凝水回用于冷却用水和废气喷淋用水，多余部分经水杂池沉淀和清渣后通过槽车转运至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有组织废气：储罐废气、车间内设备动静点密封点泄露废气、水杂池废气、预热沉淀、抽真空脱色、离心分离、过滤废气及催化燃烧废气经水喷淋+隔水器+静电除油+生物滤池+二级活性炭吸附+RCO 催化燃烧处理，颗粒物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氮氧化物的检测结果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标准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废气：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的检测结果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内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厂界西北面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其它面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废产品杂质、废活性白土、废活性白土包装袋等一般性包装废物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景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沾有机油的废抹布、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钯金属催化剂、废水处理含油废渣、储罐底沉渣、实验废物、水喷淋和静电除油废动植物油渣等危险废物委托给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该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7416t/a，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绿烽新能源（中山）有限公司年产工业级混合油 10 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民）环建表〔2024〕0015 号）的要求。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论

本项目已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应急预案已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通过备案，备案编号为：442000-2024-00989。在运营期间严格按照环保工作制度进行实际操作，可从源头上抑制环保问题的产生。在事故风险状况下，可依照应急预案有效执行应急处置，环境风险可以有效防控，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

7. 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在该项目工况稳定的条件下，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和固废处置达到批复验收标准的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绿峰新能源（中山）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代码

2311-442000-04-01-215303

建设地点

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村福新路12号C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称）

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13° 29'52.439" N 22° 40'48.24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工业级混合油 10 万吨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文件审批时间

2024-4-29

开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1 日

本工程施工单位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绿峰新能源（中山）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绿峰新能源（中山）有限公司

投资总预算（万元）

10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950

废气治理（万元）

5

废水治理（万元）

13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5

新增加水污染治理能力

0

运营单位

绿峰新能源（中山）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CY5PHT0T

验收时间

2024 年 7 月 3-4 日

污染物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粉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原有排放量(1)

0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4.15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80

本期工程产生量(4)

8.49

本期工程自身减量(5)

7.7484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0.741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0.937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0

全厂实际排放量(9)

0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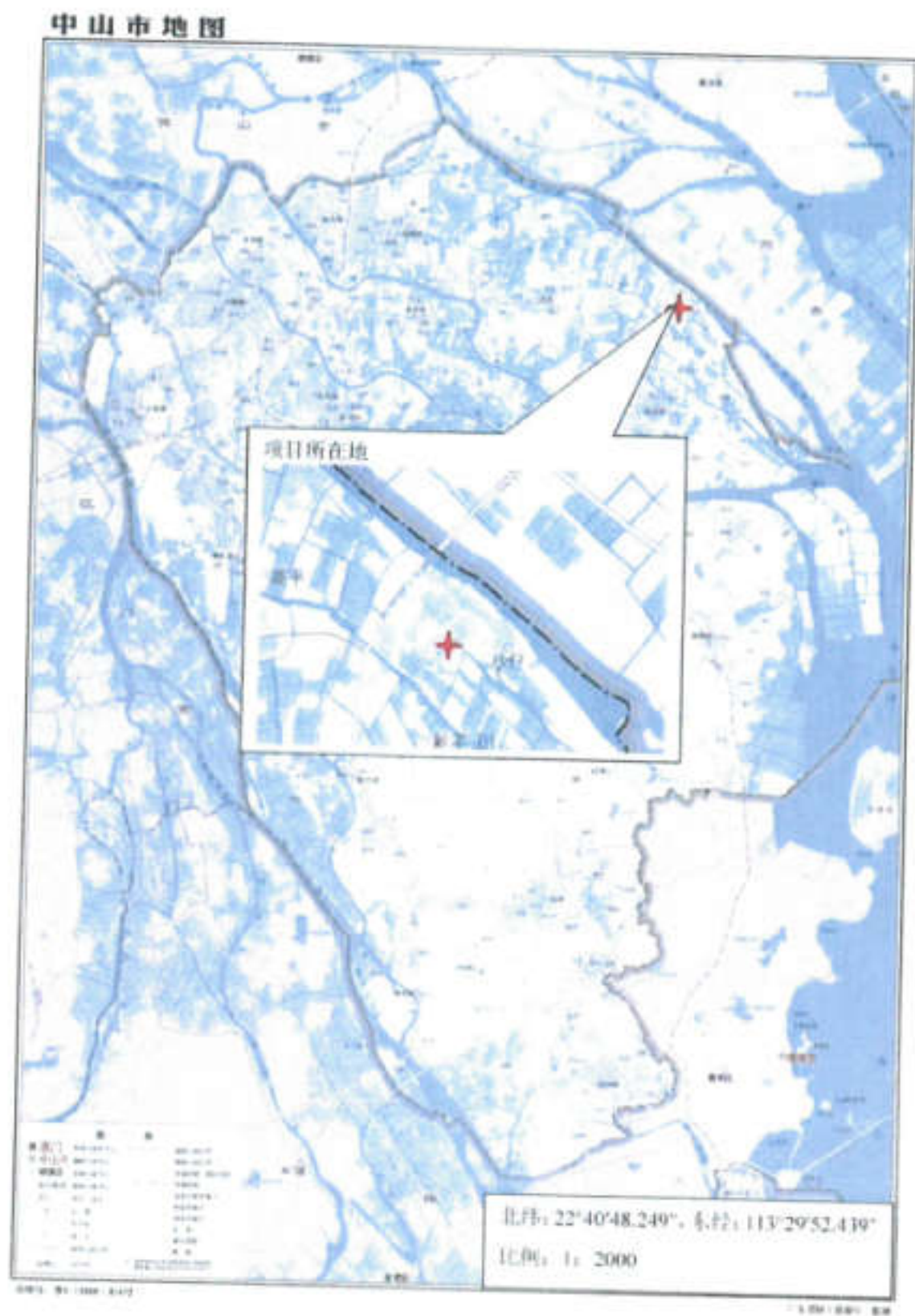
0

排放增减量(12)

0

注：1、注：削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4）-（3）+（11）+（13）。3、计算单位：废水治理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治理量——万吨/年；水污染防治设施投资——万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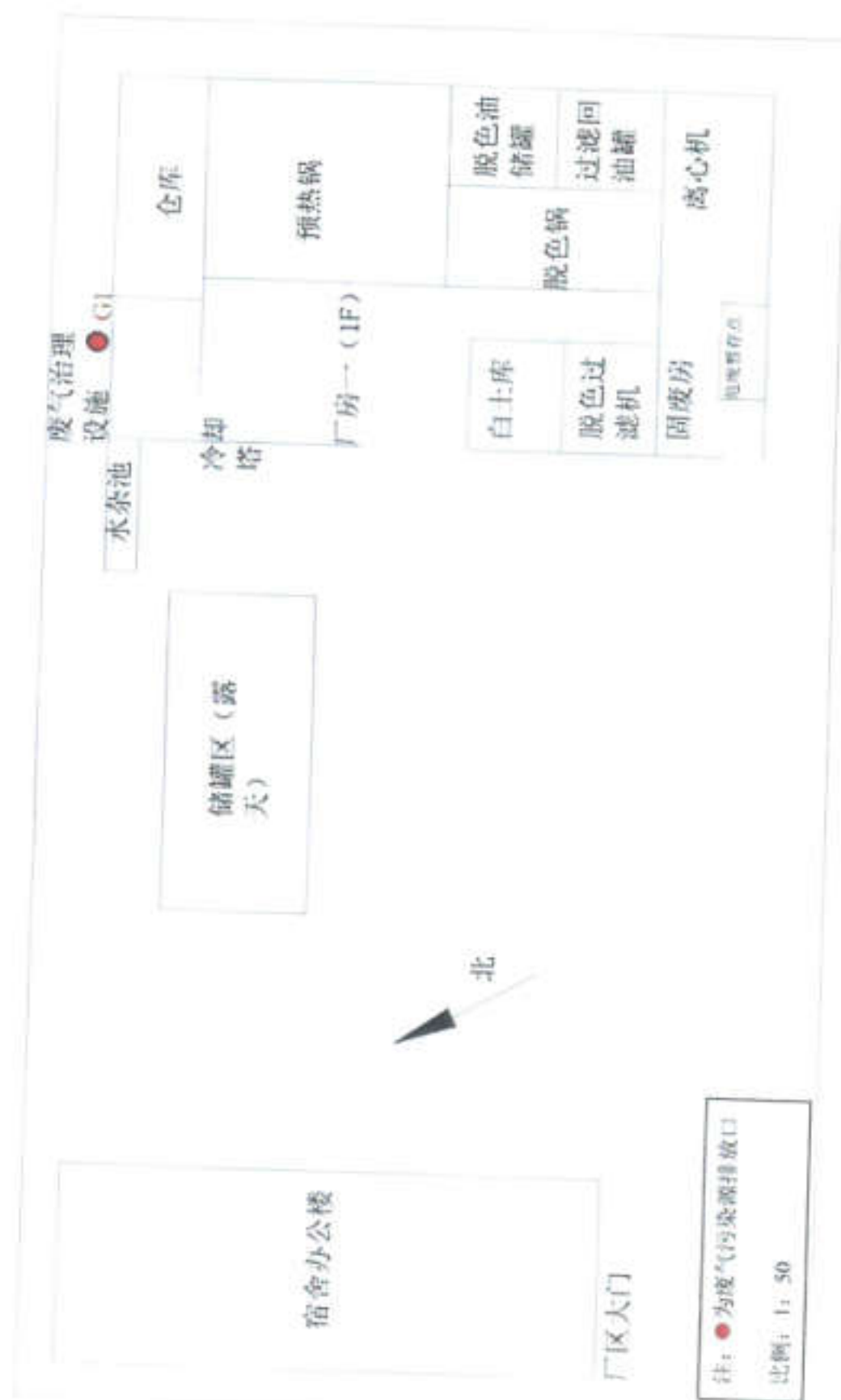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绿烽新能源（中山）有限公司年产工业级混合油 10 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民）环建表（2024）0015 号

绿烽新能源（中山）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CY5PHT0T）：

报来的《绿烽新能源（中山）有限公司年产工业级混合油 10 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绿烽新能源（中山）有限公司年产工业级混合油 10 万吨新建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311-442000-04-01-215303）（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行政村结新路 12 号 C 区（东经：113° 29' 52.439"，北纬：22° 40' 48.249"）。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用地面积 6667 平方米，建筑面积 32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工业用动植物油脂化学品生产，年产工业级混合油 10 万吨。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1、非食用动植物油脂→检验（合格品）→入成品罐储存→外售。

2、非食用动植物油脂→检验（不合格品）→入原料储罐储存→泵入预热锅→预热沉淀→离心分离→（杂质和水→水杂池）→

第 1 页 共 7 页

预脱色油存储→(活性白土)抽真空脱色→过滤→(含油白土)→成品油→入成品罐储存→外售。

3. 非食用动植物油脂→检验(不合格品)→入原料罐罐储存→泵入预热锅→预热沉淀→(上部分)上清油→入成品罐储存→外售。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营运期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的原则建设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必须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转移等管理和记录工作。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513 吨/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通过槽车转运至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市政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远期待市政管网覆盖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市政污水

处理系统处理。该项目产生蒸气冷凝废水，部分回用于冷却用水和废气喷淋用水，剩余部分 2373.6 吨/年近期通过槽车转运至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市政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远期待市政管网覆盖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市政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生活污水、蒸气冷凝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该项目产生废气喷淋废水(86.4 吨/年)、加工工艺废水(1197 吨/年)、初期雨水(113.18 吨/年)、实验室废水(30 吨/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近期通过槽车转运至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后期待污水管网完善后接入化工废水专用管道排入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三级标准(第二时段)和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较严者。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准许该项目运营期产生储罐大小呼吸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 TVOC、臭气浓度)，预热沉淀、离心分离、过滤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和 TVOC、臭气浓度)，抽真空脱色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和 TVOC、臭气浓度)，水杂池和废水处理站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车间内设备动静密封点泄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 TVOC、臭气浓度)，食堂油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实

验室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油雾(颗粒物)、臭气浓度],
RCD 催化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氮氧化物)。

项目储罐大小呼吸、车间内设备动静密封点泄漏、水杂池和
废水处理站、预热沉淀、离心分离、过滤、抽真空及干燥脱色工
序及催化燃烧产生的颗粒物(油烟)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
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执行《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
放限值,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实验室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

项目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表2标准值限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执行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排气筒恶臭
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袋式除尘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还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并采取相应的隔音、消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相应类别要求。你司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该项目西北面厂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产品杂质、废活性白土、废活性白土包装袋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集中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机油、废钨金属催化剂、废机油包装桶、沾有机油的废抹布、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储罐底沉渣、废水处理含油废渣、实验废物、污泥、水喷淋和静电除油废动植物油渣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

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管理要求。

对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等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要求。

(五)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六)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 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生产过程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不得大于0.9376吨/年。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七、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

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3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绿峰新能源（中山）有限公司年产工业级混合油 10 万吨新建项目（一期）已投入试运行，现已符合验收条件，特委托贵检测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委托单位（盖章）：绿峰新能源（中山）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我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第二条 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第二章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第四条 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第五条 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做好“4.22 世界地球日”和“6.5 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第六条 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第七条 加强对外来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环境管理。承揽环保设施施工的单位，要有上级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施工许可证，在施工过程要防止产生污染，施工后要达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对有植被破坏情况的，施工单位要采取恢复措施。

第八条 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一) 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经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

(二) 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

(三) 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对检修中清洗出的污染物要妥善收集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

(四) 在生产中，由于突发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

(五) 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

(六)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第三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第九条 新、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为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第十条 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

第十一条 生产办要将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

第十二条 环保设施需检修或临时抢修,要对其处理或产生的污染物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并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保证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

第五章 环境污染事故的管理

第十三条 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凡发生污染事故后,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并立即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开展事故调查等工作(最近不得超过2小时),12小时内将事故报告或简报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公司安全环保部按照有关事故处理规定分级负责,逐级上报,接受处理。

第十六条 凡外来施工的承包单位,在签订工程合同时,签订双方要明确环保要求及规定,施工队伍主管部门要监督检查,发生污染事故,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绿烽新能源(中山)有限公司

证 明

绿烽新能源（中山）有限公司（地址：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村结新路 12 号 C 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槽车转运至中山海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市政污水处理系统。

特此证明！！

绿烽新能源（中山）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服务合同

甲方（污水处理方）：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污水排放方）：绿峰新能源（中山）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服务合同

甲方（污水处理方）：中山海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污水排放方）：绿缘新能源（中山）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污水排放和污水处理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与污水处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污水排放量地址

（一）乙方生产经营污水排放地址：中山市民众镇沙仔工业创新路12号C区。

第二条 污水申报种类、污水水质和排污量

（一）甲乙双方确认的污水种类及水质指标要求（见下表）：

指标 种类	CODcr (mg/l)	SS (mg/l)	氨氮 (mg/l)	苯胺类 (mg/l)	pH	800, (mg/l)	总氮 (mg/l)	硫酸盐 (mg/l)	硫化物 (mg/l)
一般工业污水	≤1000	≤600	≤25	≤3	6-9	≤1500	≤50	≤500	≤10

上述标准如遇国家法规政策等变化需要调整的，乙方必须执行调整后的标准。乙方同意甲方任何时候以抽样或其他方式检测乙方所送污水是否超标。当乙方污水的任何一项指标超过确认的范围，乙方应及时采取适当的方法在排放污水前达到双方约定的水质范围。上述指标以甲方抽查或检测的结果为准。如对甲方抽查结果有异议，双方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复核，费用由乙方承担。异议期内，甲方有权停止接收乙方污水，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二）污水种类的确定

乙方申报的污水量及种类为：

1. 一般工业污水：清洗污水、反应污水、初期雨水
2. 乙方所申报的污水中不得含有重金属、危化品成分、废酸、废碱等成分。

（三）乙方申报污水排放量如下：

1. 乙方申报委托甲方处理的污水量以环保申报为准。

第三条 污水排放量处理合同期限和方式

（一）污水排放处理合同期限：2024年4月28日至2025年4月27日。合同期满，重新签订。

（二）甲方通过槽罐车方式或其他符合环保相关要求的运输工具将约定水

质的污水排放至甲方指定的污水收集池，运输费由乙方承担，100元/车，9立方米起运（不足9立方米按照9立方米计算），运费月结。

（三）乙方须在自身厂房内的污水收集池中设置污水收集池，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甲方污水收集池。

第四条 污水排放量、价格、指标超标情况及费用结算方式

（一）污水排放量

1. 由甲方专车外运转移方式排水的，污水排放量以甲方厂内的地磅称量数量，乙方年排放量不得超出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款申报量，超出部分甲方结合我企业环评量实际情况再商议接收或有权停止接收污水。

（二）污水处理价格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按照污水种类分别确定单价如下：

1. 一般工业污水处理费：11元/立方米。

（三）污水指标超标价格

1. 如果乙方排放的污水的氨氮浓度在合同约定100-120%（含120%），则在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污水价格的基础上加收0.4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如果浓度在合同约定120-140%（含140%），则在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污水价格的基础上加收0.8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如果浓度在合同约定140-160%（含160%），则在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污水价格的基础上加收1.2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如果浓度在合同约定160-180%（含180%），则在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污水价格的基础上加收1.6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如果浓度在合同约定180-200%（含200%），则在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污水价格的基础上加收2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以此类推，最高不得超出300%。否则甲方有权不接收乙方污水。

2. 如果乙方排放的污水的SS、苯胺类、PH浓度在合同约定100-110%（含110%），则在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污水价格的基础上加收0.2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如果浓度在合同约定110-120%（含120%），则在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污水价格的基础上加收0.4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如果浓度在合同约定120-130%（含130%），则在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污水价格的基础上加收0.6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如果浓度在合同约定130-140%（含140%），则在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污水价格的基础上加收0.8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如果浓度在合同约定140-150%（含150%），则在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污水价格的基础上加收1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以此类推，最高浓度不得超出200%。否则甲方有权不接收乙方污水。

3. 如果乙方排放的污水的总氮浓度在合同约定100-120%（含120%），则在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污水价格的基础上加收0.2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如果浓度在合同约定120-140%（含140%），则在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污水价格的基础上加收0.4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如果浓度在合同约定140-160%（含160%），则在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污水价格的基础上加收0.6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如果浓度在合同约定160-180%（含180%），则在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污水价格的基础上加收0.8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如果浓度在合同约定

180-200% (含 200%), 则在本合同第四条第 (二) 款污水价格的基础上加收 1 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 浓度最高不得超出 200%, 否则甲方有权不接收乙方污水。

4. 如果乙方排放的污水的 硫酸盐 浓度在合同约定 100-120% (含 120%), 则在本合同第四条第 (二) 款污水价格的基础上加收 0.2 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 如果浓度在合同约定 120-140% (含 140%), 则在本合同第四条第 (二) 款污水价格的基础上加收 0.4 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 如果浓度在合同约定 140-160% (含 160%), 则在本合同第四条第 (二) 款污水价格的基础上加收 0.6 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 如果浓度在合同约定 160-180% (含 180%), 则在本合同第四条第 (二) 款污水价格的基础上加收 0.8 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 如果浓度在合同约定 180-200% (含 200%), 则在本合同第四条第 (二) 款污水价格的基础上加收 1 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 浓度最高不得超出 200%, 否则甲方有权不接收乙方污水。

5. 如果乙方排放的污水的 硫化物 浓度在合同约定 100-120% (含 120%), 则在本合同第四条第 (二) 款污水价格的基础上加收 0.2 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 如果浓度在合同约定 120-140% (含 140%), 则在本合同第四条第 (二) 款污水价格的基础上加收 0.4 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 如果浓度在合同约定 140-160% (含 160%), 则在本合同第四条第 (二) 款污水价格的基础上加收 0.6 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 如果浓度在合同约定 160-180% (含 180%), 则在本合同第四条第 (二) 款污水价格的基础上加收 0.8 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 如果浓度在合同约定 180-200% (含 200%), 则在本合同第四条第 (二) 款污水价格的基础上加收 1 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 浓度最高不得超出 200%, 否则甲方有权不接收乙方污水。

6. 化学需氧量 (COD) 浓度在合同约定 100-110% (含 110%), 则在本合同第四条第 (二) 款污水价格的基础上加收 0.2 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 如果浓度在合同约定 110-120% (含 120%), 则在本合同第四条第 (二) 款污水价格的基础上加收 0.4 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 如果浓度在合同约定 120-130% (含 130%), 则在本合同第四条第 (二) 款污水价格的基础上加收 0.6 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 如果浓度在合同约定 130-140% (含 140%), 则在本合同第四条第 (二) 款污水价格的基础上加收 0.8 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 如果浓度在合同约定 140-150% (含 150%), 则在本合同第四条第 (二) 款污水价格的基础上加收 1 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 浓度最高不得超出 200%, 否则甲方有权不接收乙方污水。

7. 若以上第 1-5 项污染物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指标超标, 则以最高的超标单价计算污水处理费; 若第 6 项污染物指标超标, 则与第 1-5 项污染物累计计算污水处理费。

8. 由于市场物价、人工变化、环保政策调整排污标准提高以及相应设备的升级改造等因素导致甲方污水处理成本增加,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调整污水处理价格, 并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若乙方不同意,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以上污水处理费含增值税)

(四) 污水指标超标情况

1. 乙方承诺委托甲方处理的污水指标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指标要求, 若乙方排放的污水浓度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最高指标, 甲方有权决定不予接受排放。

2. 乙方需提前 1 天通知甲方处理污水的时间, 由甲方安排人员进行水样检测, 水质指标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第 (一) 款污水种类和水质标准时, 由甲方安排封闭式运输专用车辆进行外运转移处理。污水水质指标任何一项超过排放标准时, 甲方有权决定不予接收处理。

(五) 污水处理费用结算方式

1. 污水处理服务费结算以确定的污水种类的污水排放总量与其对应的每立方米的污水处理费的乘积作为当月污水处理费结算。当月产生外运污水量的, 甲方根据磅单数量采用月统计, 并于当月底前送达该月《污水缴费通知单》至乙方, 如乙方在收到《污水缴费通知单》3 天内不提出异议则视为确认。没超额的不再产生费用, 超额的超额部份乙方须在次月 25 日前向甲方足额交付污水处理费。

2. 交费方式: 银行转账。

3. 甲方在收到乙方足额污水处理费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该期实际所收全部款项的发票。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向甲方交纳污水处理费。

(二) 甲方工作人员有权凭工作证随时登记进入乙方生产现场了解生产情况, 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排污量、污水种类、水质及指定的排污范围进行排放, 以及进行日常抄表工作, 乙方应予以配合。

(三)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排污量、生产用水种类、污水种类、水质及指定的排污范围进行排放, 不得用双方约定的生产计量水表以外的水源进行生产排污。如有特殊需要, 需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四) 如乙方需要变更工艺或引入其他与合同约定不同的污水生产工艺, 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并与甲方协商确定该工艺污水能否进入甲方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并确定水量水质及污水处理费等。征得甲方同意并签订污水处理服务合同或补充协议后, 乙方方可生产和排放污水。如乙方擅自变更或引入其他排放污水的生产工艺生产排放污水进入甲方污水管网, 则按第六条第 (六)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 如遇突发事件, 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和支持甲方对突发事件处理工作。如甲方水管破裂、堵塞、设备故障、停电等及其他突发事件甲方有权停止接收乙方污水, 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由于不可抗力、公共利益、乙方或其他第三方原因等非甲方原因造成无法接收乙方污水，使乙方受到损失的，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二) 甲方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发现乙方按照排放标准排放的污水进行处理造成环保处罚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如因乙方超标导致甲方环保处罚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三) 甲方工作人员发现乙方污水排放不正常，有权要求乙方排水人员整改清理，如乙方不按要求整改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乙方排放污水直至乙方按要求整改完毕，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 乙方未按约定支付污水处理费的，每逾期一天按实际欠费总额的 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欠款（含违约金）付清为止。

(五)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的范围进行生产，不同种类污水不能相互混排，不同种类生产用水不能相互混用，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改变合同约定的排污量、污水种类、水质、指定的排污范围进行污水排放，或不同种类水种混用、混排，由此引发的任何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改正，且甲方有权视事态严重程度拒绝接收乙方污水，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年度污水处理费总额 100% 的违约金。若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须负责赔偿。

(六)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接受本企业生产以外的污水和乙方擅自变更工艺或引入其他排放污水的生产工艺污水进入甲方污水收集系统，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终止乙方排污，解除本合同，乙方除补交相应的污水处理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乙方在该年度污水处理费总额 100% 的违约金。

(七)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污水设施损坏，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附则

(一) 合同期内如需修改条款或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二) 合同污水处理期满，乙方需甲方继续处理的，应在期满前 30 天内书面通知甲方，双方重新协商签订合同。

(三)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因一方违约, 导致另一方因此支出必要的维权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应由违约方承担。

(四) 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方一份, 乙方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中山海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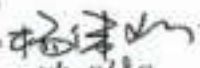
(盖章)

地址: 中山市民众镇沙仔溪路5号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中山港口支行

开户账号: 955088022911680018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2024年4月28日

乙方:

(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2024年4月28日

绿烽新能源（中山）有限公司
废气治理工程

设
计
方
案

绿烽新能源（中山）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 项目概述

绿峰新能源(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村结新路12号C区,主要进行利用非食用动植物油脂加工生产工业级混合用油。

本项目生产时会有废水、废气等污染物产生,按照环评要求,其废水收集后排入到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工艺废气收集治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必须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后才能正式投入生产。

2 排放标准

废气收集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油烟颗粒物: $\leq 120 \text{ mg/Nm}^3$

非甲烷总烃: $\leq 80 \text{ mg/Nm}^3$

TVOCs: $\leq 100 \text{ mg/Nm}^3$

恶臭浓度: ≤ 2000 (无量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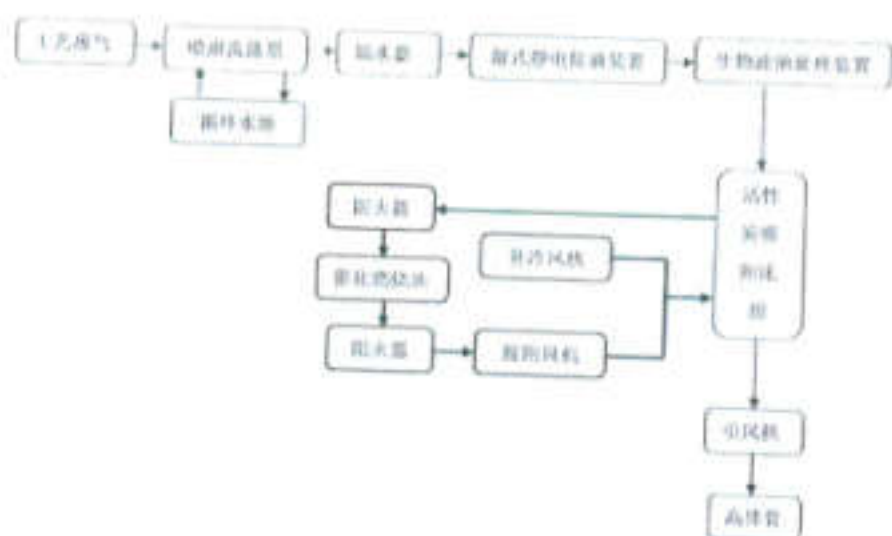
氨: $\leq 4.9 \text{ kg/h}$

硫化氢: $\leq 0.33 \text{ kg/h}$

4.3 废气处理方案设计

4.3.1 废气处理工艺

本项目环评要求，生产工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4.3.2 废气处理系统参数设计

根据环评要求，本项目收集生产废气量约为 30000 m³/h。

目前我司已采购 1 套处理规模为 30000 m³/h 的喷淋洗涤塔 + 隔水器 + 静电除油装置 + 活性炭吸附床 + CO 催化燃烧炉设备。

需要增加 1 套处理规模为 30000 m³/h 的生物滤池废气处理装置。

生物滤池废气处理装置设计参数如下：

废气处理规模：30000m ³ /h		
生物滤池处理装置	设备型号	HM-SW30000
	设备尺寸	5.0×3.0×2.8m
	生物填料段	5.0×3.0×2.8m，过滤风速 0.5m/s
	设备材质	PP (A) 材质+方通加强结构+玻璃钢承托层，采用矩形全封闭结构安装，含检修、观察孔等配套件。
	生物滤池填料	火山岩颗粒，厚 2000mm
循环水池	有效停留时间	≥5S
	循环水池	2000×1500×750mm，PP (A) 材质结构
	生物滤池加液循环水泵	2 台 (1 用 1 备)，4.0kw 化工泵；
加药系统		配药桶+投加装置 (PH 计+加药泵)，1 套

绿峰新能源 (中山) 有限公司

2024-05

绿烽新能源（中山）有限公司
噪声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设
计
方
案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联系人：林生（13702358105）

一、概述

绿峰新能源(中山)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村结新路12号C区,主要从事工业用动植物油脂化学品生产。噪声值约65-90dB(A)。为了防止产生的噪音影响周围环境,应做好消声、减振、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二、措施

为了防止该厂生产车间产生的噪声影响到周围居民的生活,现就该厂的现状提出如下治理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作方式,并采取设备与地面接触部位采用减震垫和隔震橡胶降低设备在运行时的噪声,同时经过隔声板、消音棉等必要减震减噪声处理,把噪声污染减小到最低程度,减震和隔声措施等隔声量为5-8dB(A),此以7dB(A)计,依据GB/T 19889.3-2005《声学 建筑和建筑构件隔声测量 第3部分:建筑构件空气声隔声的实验室测量》;

②合理布局噪声源,项目厂房主要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大门采用隔声门,窗户采用双层隔声玻璃,日常生产关闭门窗,且车间墙体为砖砌实心墙,墙体厚度约为220mm,查阅资料,噪声通过墙体隔声可降低23-30dB(A)(参考文献: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由于厂房设有窗户和门,玻璃隔音有所下降,隔音效果较好,因此项目隔音取值为25dB(A)。

③对室外风机等设备安装减震垫,定期对产生振动的设备进行维护,及时替换损坏部件;夜间不进行生产,废气治理设施风机不运行。

④车间内运输工具应采用减震材质的轮子,厂区内运输工具建议采用新能源叉车,合理规划好路线,严禁车辆鸣笛。项目配套废气治

理措施风机、运行水泵等，加装减震措施，安排工作人员每天对设备进行巡检，定期进行更换机油、更换减震垫等维护。

经过以上治理措施以后，东北、东南、西南面厂界外一米处昼夜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到达西北面厂界外一米处昼夜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基本上不会对周围居民的生活产生影响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4-6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第2页

附件 9: 工业固体废物委托协议

中山市景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ZSJT20240508001

委托处理工业固体废物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绿湾新能源(中山)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村结新路 12 号 C 区

法定代表人: 钱海波 电话:

服务方(乙方): 中山市景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横栏镇茂辉工业区(贴边)庆福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 林泽胜 电话:

原则: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处理转移。双方经友好协商, 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下, 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权利义务

- (一) 甲方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固体废物交由乙方进行初步处理及转移。
- (二)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报价表》进行审核并签字确认, 甲方按双方确认的金额向乙方支付费用(包括服务费、处理费、转移清运费、装车费等, 具体以乙方出具的《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报价表》为准。)
- (三) 甲方须如实申报工业固体废物, 并执行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过程, 保证实际装车货物与申报工业固体废物内容保持一致。
- (四) 甲方需提前 48 小时通知乙方收运处理工业固体废物。
- (五) 甲方在接到乙方对于工业固体废物的书面、微信、短信、电话等信息的异议后, 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回应和说明, 否则, 即视为默认乙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置意见成立。
- (六) 甲方承诺交付的固体废弃物严格按合同约定的地域、种类执行, 不得

地址: 中山市横栏镇茂辉工业区(贴边)庆福路 17 号

图 1 页 共 5 页

电话: 0960-22363387

是（或属于）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否则视为甲方违约，按本合同第五条第1款执行。

（七）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委托除乙方以外的第三方进行处理工业固体废物。

第二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在合同的有效期内，必须保证所具有许可证、执照、处置场所、处理能力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二）乙方明白本合同工业固体废物特点和性质，由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程序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以及根据本合同订立的工业固体废物服务所需具备的专门技术、人员、设备、设施、许可证和执照。

（三）乙方在甲方现场操作，须遵守甲方规定，保持工作现场整洁，及时清理工作过程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及时清理污染的路面。

（四）乙方有权收运处理甲方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固体废物及有价值的固体废物。

（五）如政策改变导致市场价格发生变动的，乙方应提前7天通知甲方，协商、预估、邮件等书面方式发出即视为送达，甲方需按照变动后的价格执行。

（六）乙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工业固体废物转移手续。

第三条 转运、交接事项

（一）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本合同所及范围“工业固体废物”必须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同意转移后方可进行转移记录及安全处置。

（二）甲方须委派工业固体废物交接负责人，负责现场工作调配、指导监督现场作业。

（三）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固体废物”时，必须认真核对“工业固体废物”的名称、数量，并在转移单上签名确认。

(四) 交接流程: (1) 甲方在交接“工业固体废物”的现场对“工业固体废物”进行检验, 并保证不能含有餐厨垃圾、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建筑固废。(2) 如乙方在检查中发现“工业固体废物”的品质标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 应在发现后立即向甲方提出异议, 微信、短信、电话等方式发出即视为送达。

(五) 甲方在与乙方交接工业固体废物过程中不得隐瞒其成分, 如乙方将工业固体废物移送后发现有害废物的, 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六) 甲、乙双方应将在执行此合同时, 涉及另一方的计划、方案、“工业固体废物”来源、“工业固体废物”情况、“工业固体废物”价格, 乙方出具的《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报价表》相关内容、处置流程、工艺流程、处置费用、处置设备、操作、客户和包括在此的特定合同条款的资料, 包括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 均视为机密, 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 不能向第三者公开。

第四条 工业固体废物情况及数量:

序号	名称	年预计处理量(吨)	备注
1	废活性白土、废活性白土包装袋、废产品杂质	1	不含税
	合计:	1	

第五条 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 乙方提供当天对账单和磅单, 甲方当天确认无误后 3 日内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全额汇款。

第六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 如甲乙一方违反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 违约方必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本合同年总额的 30%,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 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包括律师费、诉讼费、查封保全费、差旅费等)。

地址: 中山市南朗街道南朗社区(翠苑) 其发第 12 号

电话: 0960-22361387

第 3 页 共 5 页

(二) 除法律或本合同另有规定外, 甲、乙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的, 违约方按甲方按次应付费用的双倍支付违约金给守约方。若造成守约方其他损失的, 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三)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运输处置人员, 或者存在过失将本合同规定的异常货物装车, 造成乙方运输时出现风险、困顿、事故者, 乙方及时通知甲方, 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 甲方应按时支付合同费用, 若甲方逾期支付, 除承担违约责任外, 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支付部分的 3%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五)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 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在取得有关证明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 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合同其它事宜

(一)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为壹年, 从 2024 年 05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5 月 07 日止。合同期满前壹个月, 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二) 本合同壹式贰份, 甲方壹份, 乙方壹份。

(三) 本合同以书面形式签订, 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签约时间: 2024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2024 年 月 8 日

地址: 中法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中法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电话: 020-22100287

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报价表

费用明细:

1. 服务费: ¥1500 元/年。甲方应于签署《委托处理工业固体废物服务合同》2 日内支付。
2. 运输费用: 此价格含运输 1 次, 超出 1 次运输后每次按 1500 元收取运输费用。
3. 处理费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废物数量 (吨)	金额 (元)
S899	废活性白土, 废活性白土包装袋, 废产品杂质	1	1500
备注:	1. 清运的工业固体废物中不能含有餐厨垃圾、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建筑固废。 2. 如有因甲方私下处理而引发的任何责任及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与乙方无关。 3. 此报价为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不得外传。 4. 乙方提供当天对账单和磅单, 甲方当天确认无误后 3 日内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全额汇款。 账户名称: 中山市景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405011020070000130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横栏胜峰花园支行		

甲方:

日期:

乙方:

日期: 2024.5.8

附件 10: 危险废物委托协议

附件 10: 危险废物委托协议

合同编号: ZSBLW1102405090002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甲方: 峻峰新能源(中山)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村塘新路 12 号 C 区

法定代表人: 钱海波

固定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微信号:



乙方: 中山市宝峰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基地联平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伍德文

固定电话: 0760 - 22119766

邮箱: zsbao@163.com

公告声明

一、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协议与收费附件均经过乙方法定代表人伍德文或授权代表郑德高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并发生法律效力。

二、凡属未经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郑德高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章的《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其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协议与收费附件, 乙方不承认其法律效力, 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以及经济损失与乙方无关。

三、乙方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理(收集、贮存)及提供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 和乙方未经授权或签订任何机构与个人开展上述服务, 第三方可发布或向甲方签订的收费协议及各种其他收费行为均与乙方无关(除非授权约定的情况除外)。

四、对于任何假借乙方名义进行各类诈骗或损害乙方利益的行为, 一经发现, 乙方必须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中山市宝峰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 10: 危险废物委托协议

合同正文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甲方委托乙方回收处理甲方产生的废物料(渣)。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责任: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保证具有处理本合同所述废物料资质。
2. 乙方明白本合同的废物料的特点和性质,由废物或处理程序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以及根据本合同订立的废物管理所需具备的专门技术、人员、设备、设施、许可证和执照。
3. 根据甲方危险废物现场管理的实际情况,为做好废物收运的衔接,合同生效后,乙方根据与甲方的收费约定(见附件《废物处理收费表》)对照内部制定的危险废物现场规范化管理服务清单,提供“危险废物现场规范化管理服务”。乙方可根据甲方的选择与其约定启动其全部或者(或部分完善)以下工作:①指导废物贮存现场的规范管理;②提供相关废物现场标志、标识及使用管理指南;③提供废平台申报与收运管理的指导与协助服务;④废物管理台账指导与协助服务;⑤提供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平台服务。
4. 乙方负责废物的运输。
 - (1) 乙方负责安排有资质资质的车辆运输废物。
 - (2) 乙方根据甲方的生产和废物的产生情况、废物存储现场情况、在系统平台上废物转移计划及转移联单准备情况以及乙方自身的运营状况(仓储容量等),双方约定运输时间,乙方在运输时间内自备运输车辆和驾驶员到甲方处收取废物。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或按约收运的,乙方会积极配合做好运输工作调整,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
 - (3) 乙方运输车辆司机与押运员须持证上岗,在甲方厂区内严禁吸烟、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 (4)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 (5)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要求运输本合同之外的废物的要求。
5. 乙方在废物贮存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6. 本合同第二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数量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必然处理量义务,乙方有权根据甲方废物实际产生量状况;①乙方自身生产及仓储运输情况;②乙方与甲方另行协商的部分(如收费调整、补充合同等)安排具体的废物接收量和收运频次。

二、甲方责任:

1. 按照从2017年度起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的有关管理要求,甲方在计划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向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完成注册,年度申报登记和废物转移管理计划备案及日常台账如实填报等线上操作,以确保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顺利开具。以上工作,原则上要求由甲方自行管理并按规定要求填报,乙方亦会提供指导服务(危险废物现场规范化管理服务),但前提是需甲方配合并按时、如实提供所需的材料,且需对提供的材料及有关数据负责。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平台乃至电子转移联单不能正常运营,影响废物的转运及产生的其他后果一律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将其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本合同所述废物连同废物转移联单交由乙方处理,如未将乙方同意接收乙方因缺少废物不能按期按约处理,甲方将本合同规定的废物料交由第三方自行自行处理的,因此产生的

全部费用及运费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3. 乙方收购和运输废物前，甲方应事先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甲方废物转移要求，以便发起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同时乙方将各种废物按照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并贴1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废物名称、数量、注意事等），保证废物包装完好及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漏污染环境。

4. 甲方应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废物给乙方，并且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状况：①原料未列入本合同；②废物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易燃易爆和剧毒或物理、化学反应产生有害气体等物质。

5. 甲方在提供乙方上述废物的书面确认书，应在3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乙方提出的处理和处置意见成立。

三、回收废物料（表1）的品种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名称	年预计量(吨)	处理方式
1	0909	900 219 06	废机油	0.0100	贮存
2	0909	900 219 06	废液压油	0.0100	贮存
3	0909	900 219 06	废液压油	0.0100	贮存
4	0909	900 219 06	废液压油	0.0100	贮存
5	0909	900 011 09	废液压油	0.0100	贮存
6	0909	900 011 09	废液压油	0.0100	贮存
7	0909	900 011 09	废液压油	0.0100	贮存
8	0909	900 011 09	废液压油	0.0100	贮存
9	0909	900 011 09	废液压油	0.0100	贮存

四、交接事项

1. 废物转移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的是认可：

(1) 在甲方厂内过磅称重。

(2) 在第三方计量单位过磅称重。

(3) 用乙方地磅或磅秤丈量称重。

(4) 若废物多采用地磅称重衡量的，甲乙双方以磅秤方式另行协商。

2. 甲乙双方交接废物时，必须认真核对废物转移清单上的资料内容，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规格情况并签字确认。如与单据内容不符者，

3. 自处理的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与乙方签署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乙方接收之后所产生的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4.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名称、处理流程、工艺措施、处理费用、处理设备、操作、保养等包括本合同所定义的资料，包括技术资料、处理数据、均视为机密，承担保密责任，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不得向第三方公开。

五、费用结算

1. 结算标准及方式：见附表《废物处理费表》。

2. 银行汇款转账相关信息：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隆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中山分行小榄支行；
账号：760900100210003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隆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中山分行小榄支行；
账号：2011002219218363000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隆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中山小榄支行
银行账号：4431 6101 0100 37074

3. 若有新增废物和调整服务内容时，以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处理补充协议或额外的约定的废物处理收费表为准进行结算。

六、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违约行为，并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装卸服务费（如有），除承担违约责任之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3. 甲方所交付的废物的类别、品质标准应符合合同约定，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车辆或者仓库的，若为混合物、放射性物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 一方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双倍支付年处理费作为违约金给守约方，若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七、免责事由：

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得到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否则按本合同规定追究相关方的违约责任。

2. 因甲方原因未能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废物转移申报，导致在废物转移前无法发起电子联单，乙方免于承担危险废物接收收运的违约责任。

3. 其他不按合同约定执行的，守约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03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5 月 07 日止，合同期满后两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九、附则

1. 甲、乙双方书面往来函件按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寄送，双方的保证联系地址持续有效且真实准确，并随 与通过约定地址寄送之日起 7 日之期限有效送达。任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自行变更 与承担不利后果。上述联系方式，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的诉讼活动中。人民法院以上述方式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由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等。

3. 本合同共 6 页，打印 式肆份，甲 方持 壹 份，乙 方持 叁 份。

4. 本合同在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协议与附件附件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方可生效。

5. 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本合同和有关法律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13961001555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联系人：李斌

联系电话：13542192196

甲方：绿岛新能源（中山）有限公司

乙方：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有限公司

废物处理收费表【合同号：ZSBLWF11G240509002】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八位码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年预计量(吨)	物理特性	处理单价(元/吨)	废物包装要求	付款方	说明
1	18038	900-249-08	废机油		0.0100	液态	包年处理，废物处理收费见“包年处理废物结算补充协议”	桶装	甲方	
2	18038	900-249-08	废液压油		0.0400	半固态		桶装	甲方	
3	18038	900-249-08	废液压油		0.0400	固态		桶装	甲方	
4	18038	900-249-08	废油漆和静电涂装废动物油漆		0.2600	半固态		桶装	甲方	
5	18038	900-029-49	废活性炭		0.1500	固态		桶装	甲方	
6	18038	900-041-49	废铁屑		0.0200	固态		桶装	甲方	
7	18038	900-041-49	废机油包装桶		0.0100	固态		桶装	甲方	
8	18038	900-041-49	废过滤器		0.0200	固态		桶装	甲方	
9	18038	772-807-40	废金属屑		0.0300	半固态		桶装	甲方	
合计					0.5000					
车辆类型				装卸服务计价方式						
厢式货车				合同期内乙方提供废物免费装卸服务，超出按¥1500.00元/车次执行。						

包年处理废物结算补充协议

一、结算方式：

1. 合同费用明细：

①甲方上述危险废物产量为0.5000吨(含0.5000吨)以内，乙方按照人民币¥3000.00元/年收取年处理费。

2. 合同约定费用支付方式：甲方确认合同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约定费用以现金、支票或银行转账等乙方认可的方式汇入指定账号。逾期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承担不少于包年处理费标准的违约责任。

3. 在合同生效的前提下，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超出合同包年处理部分(即累计0.5000吨)，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危险废物处理补充协议。

二、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在合同有效期内实际转移废物数量少于合同包年收取处理量的，乙方未完成服务的违约责任不予追究。

三、本废物处理收费表经甲乙双方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向外界透露。

四、甲方支付上述费用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含6%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

五、本收费表有效期自2024年05月08日至2025年05月07日止。

甲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生产工况证明书

证明：

我单位委托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绿辉新能源（中山）有限公司验收期间（2024 年 7 月 3 日—2024 年 7 月 4 日）工况能达到 75%以上，设备运行均正常，完全符合验收要求。

监测两天的工况说明情况，如下表：

检测时间	产品及生产规模/天	实际产量/天	生产负荷
2024.7.3	工业级混合油 323 吨	工业级混合油 280 吨	87.1%
2024.7.4	工业级混合油 323 吨	工业级混合油 288 吨	89.2%

特此证明！

委托单位（盖章）：绿辉新能源（中山）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村结

日期： 年 月 日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

经纬新能源(中山)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规范排放口申报表》已收悉,根据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情况或自述情况说明,请按要求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或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一、按设置规范化排放口的要求设置污水排放口 0 个,废气排放口 2 个,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2 个,噪声排放源 0 个。污水排放口要设置采样池,废气排放口要设置采样口。

二、在各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格和样式自行制作。

三、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必须符合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山市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管理规定》。

四、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列入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组成部分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内容,你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并向所在地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申领规范化排放口编号。

五、如需设置入河排污口,请参照《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入河排污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设置,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

第 1 页 共 11 页

请咨南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或所在地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

违反污染治理设施和规范化排放口管理规定的排污单位,生态环境部门将依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4 月 23 日

第 2 页 共 11 页

规范化排放口设置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情况或白述情况说明同意你单位设置:

污水排放口 (0) 个

排放口名称	年排放量t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废气排放口 (2) 个

排放口名称	废气类型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废气排放口 G1	储罐大小呼吸、 车间内设备动静 密封点泄漏、水 漆漆和废水处理 站、预热器、 离心分离、过滤、 抽真空及干燥器 色工序及催化燃 烧废气	主要污染物为颗 粒物、氨、硫化 氢、非甲烷总烃 和 TVOC、氮氧 化物废气浓度。	平面固定式	FQ-009754	一个	无	按附件
废气排放口 G2	食堂油烟废气	主要污染物为颗 粒物	平面固定式	FQ-009755	一个	无	按附件

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2) 个

堆放场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一般固体废物	废产品杂质、 废活性白土、 废活性白土包 装袋等一般工 业固体废物	平面固定式	GF-009559	一个	无	按附件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切 金属催化剂、 废机油包装 桶、沾有有机油 的废抹布、废 过滤棉、废活	平面固定式	GF-009560	一个	一个	按附件

建设单位 盖章

	车辆、铁路或 公路、汽车站 社会车辆、 装卸货物、行 走、在道路和 城市街道行驶 的车辆等发出 的噪声					
--	--	--	--	--	--	--

噪声排放源 (a) 个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理由
				噪声	标志	

附件 13: 应急预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珠海新胜源(中山)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3000MACY5PHT0T
单位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村塘新路12号	地理坐标(中心)	经度: 113.497626 纬度: 22.650243
法定代表人	魏海斌	手机号码	15963903555
应急联系人	曹飞飞	手机号码	15613969256
生产工艺简述	非食用动物油脂-物理脱色-不合格品原料储罐储存-原入溶剂-溶剂沉洗-离心分离-脱色油储存-物理脱色-过滤-成品油-成品油储存-外售		
产品名称与设计产能	年产工业级混合油10万吨		
环境风险单元	储罐单元, 油罐单元,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环境风险等级	一般风险	是否特殊情形	否
纳入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发布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	☐ 有 ☒ 无		
产生危险废物的重点单位	☐ 有 ☒ 无		
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 有 ☒ 无		
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营单位	☐ 有 ☒ 无		
近3年发生过环境突发事件	☐ 有 ☒ 无		
企业风险单元有无防渗、防漏、防覆措施	☒ 有 ☐ 无		
备案提交资料清单:			
1. 企业事业单位基本信息表			
☒ 有 ☐ 无			
2.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表			
☒ 有 ☐ 无			
3. 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 有 ☐ 无			
4. 环境应急组织指挥与风险预防表			
☒ 有 ☐ 无			
5. 环境应急处置卡			
☒ 有 ☐ 无			
6. 应急设施卡片			
☒ 有 ☐ 无			
应急预案人	魏海斌	备案时间	2024-08-20
备案意见	该单位经评估, 认为符合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要求, 备案文件齐全, 按规定备案。		

	贵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属实、无造假，且无隐瞒事实，并愿意承担隐瞒事实、提供虚假信息或文件等行为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失信后果。 贵单位的相关环境事件信息填报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05月20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442000-2024-00959

投资概况说明

我公司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村结新路 12 号 C 区，主要从事工业用动植物油脂化学产品生产。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本次验收主要的投资概况如下表：

总投资概算		1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95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80 万元	所占比例	19%
实际 环境 保护 投资	废水治理	5 万元		废气治理	130 万元		
	噪声治理	5 万元		固废治理	5 万元		
	绿化、生态	30 万元		其它	5 万元		

特此说明！

绿烽新能源（中山）有限公司



分期验收说明

绿峰新能源（中山）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村结新路 12 号 C 区，主要从事工业用动植物油脂化学品生产。在生产营运过程中食堂暂未建设，其余内容与环评一致。

特此说明！



情况说明

绿峰新能源（中山）有限公司：

贵司生产污水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排污许可证等相关文件要求排入我司。且双方签订《污水处理服务合同》，合同中依据我司设计处理能力明确污水接收浓度限值（见附表一），贵司产生的污水各项污染因子浓度均符合我司污水接收标准（见附表二），不需要贵司厂内进行预处理，现由槽罐车转入，后经专管排入我司污水处理系统。

特此说明！

中山海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0 日

附表一

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收污水浓度标准

项目	COD	硫化物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总磷	苯胺类
mg/L	≤1000	≤10	≤600	≤25	≤50	≤10	≤3

附表二

绿峰新能源（中山）有限公司

项目	COD	悬浮物	氨氮
mg/L	567	19	0.9



附件 1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冠雄新能源 (中山) 有限公司			
省份 (2)	广东省	城市 (3)	中山市	区县 (4)	民众镇
注册地址 (5)		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村松新路 12 号 C 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村松新路 12 号 C 区			
行业类别 (7)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3°29'32.44"	中心纬度 (9)		22°40'48.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442000MACY39E101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12)		曹总	联系方式		13963903355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非食用动植物油脂-抽料检验-不合格品原料罐罐储存-装入预热器-预热器旋-离心分离-预脱色油储存-抽真空脱色-过滤-成品油-成品罐储存-外售		工业级混合油		10	万吨/年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 有 ☒ 无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水喷淋+隔水器+静电除油装置+生物滤池+二级活性炭吸附+RCO 催化燃烧		1	
食堂油烟		静电除油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罐区废气、车间内设备动静密封点泄漏废气、水喷淋及污水处理废气、预热器旋、抽真空及干燥脱色、离心分离、过滤废气及催化燃烧废气排气筒 G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1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		1	
废水 ☒ 有 ☐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三级化粪池		1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口送	

		☒ 处置：□ 本单位/□ 送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进行□ 焚烧/□ 填埋/□ 其他方式处置：妥善处置 ☐ 利用：□ 本单位/□ 送
废活性白土、废活性白土包装袋	□ 是 □ 否	☐ 贮存：□ 本单位/□ 送 ☒ 处置：□ 本单位/□ 送交由具有相应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进行□ 焚烧/□ 填埋/□ 其他方式处置：妥善处置 ☐ 利用：□ 本单位/□ 送
沾有机油的废抹布	□ 是 □ 否	☐ 贮存：□ 本单位/□ 送 ☒ 处置：□ 本单位/□ 送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进行□ 焚烧/□ 填埋/□ 其他方式处置：妥善处置 ☐ 利用：□ 本单位/□ 送
废活性炭	□ 是 □ 否	☐ 贮存：□ 本单位/□ 送 ☒ 处置：□ 本单位/□ 送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进行□ 焚烧/□ 填埋/□ 其他方式处置：妥善处置 ☐ 利用：□ 本单位/□ 送
废贵金属催化剂	□ 是 □ 否	☐ 贮存：□ 本单位/□ 送 ☒ 处置：□ 本单位/□ 送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进行□ 焚烧/□ 填埋/□ 其他方式处置：妥善处置 ☐ 利用：□ 本单位/□ 送
废碱液/废酸	□ 是 □ 否	☐ 贮存：□ 本单位/□ 送 ☒ 处置：□ 本单位/□ 送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进行□ 焚烧/□ 填埋/□ 其他方式处置：妥善处置 ☐ 利用：□ 本单位/□ 送
实验废物	□ 是 □ 否	☐ 贮存：□ 本单位/□ 送 ☒ 处置：□ 本单位/□ 送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进行□ 焚烧/□ 填埋/□ 其他方式处置：妥善处置 ☐ 利用：□ 本单位/□ 送
水喷淋和静电除尘器颗粒物油渣	□ 是 □ 否	☐ 贮存：□ 本单位/□ 送 ☒ 处置：□ 本单位/□ 送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妥善处 理 □利用：□本单位/□送
废过筛粉	☒ 是□否	□贮存：□本单位/□送 □处置：□本单位/□送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 理许可证的单位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妥善处 理 □利用：□本单位/□送
废产品杂质	□是□否	□贮存：□本单位/□送 □处置：□本单位/□送交由具有相应工业固 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妥善处 理 □利用：□本单位/□送
工业噪声 ☒ 有 ☐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 减隔降噪声源控制设施 ☐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 长期停产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名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DB11 牛的饲养”。
-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15 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品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机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2000MACY5PHT0T001Z

排污单位名称：绿雄新能源（中山）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村结新路12号C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CY5PHT0T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4月29日

有效期：2024年04月29日至2029年04月28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按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0703G1

项目名称:	绿烽新能源(中山)有限公司年产工业级混合油 10 万吨新建项目(一期)
委托单位:	绿烽新能源(中山)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气、噪声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7 月 14 日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0703G1

编写: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报告说明:

-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和 CMA 章均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 七、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福安街 25 号 6 楼

邮政编码: 529500

联系电话: 0662-3300144

传真: 0662-3300144

电子邮件 (Email): qianda202011@163.com

第 2 页共 14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0703G1

一、检测任务

受绿峰新能源(中山)有限公司委托,对绿峰新能源(中山)有限公司年产工业级混合油10万吨新建项目(一期)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二、检测概况

表2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绿峰新能源(中山)有限公司年产工业级混合油10万吨新建项目(一期)
项目地址	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村新裕12号C区
采样日期	2024.07.03~2024.07.04
采样人员	吕翔阳、李志明、冯志扬、洪嘉杰
生产工况	2024.07.03: 87%; 2024.07.04: 86%
分析日期	2024.07.03~2024.07.11
分析人员	谢锐秋、陈雪莲、洪开平、刘惠玲、陈耀任、陆试威、蒋继月

三、检测内容

表3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有组织废气	储罐废气、车间内设备动静点密封点泄露废气、水杂池废气、预热器沉淀、抽真空脱色、离心分离、过滤废气及催化燃烧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氨、硫化氢、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3×2 (臭气浓度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储罐废气、车间内设备动静点密封点泄露废气、水杂池废气、预热器沉淀、抽真空脱色、离心分离、过滤废气及催化燃烧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氨、硫化氢、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氮氧化物	GB/T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7年87号)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A1	氨、硫化氢、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3×2 (臭气浓度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A2			3×2 (臭气浓度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A3			3×2 (臭气浓度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A4			3×2 (臭气浓度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A5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第3页共14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0703G1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 特征
			按标准 (DB44/2367-2022)		
噪声	厂界外东面 1 米处 N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1×2	/
	厂界外南面 1 米处 N2				
	厂界外西面 1 米处 N3				
	厂界外西北面 1 米处 N4				

四、检测依据

表 4 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25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5.4.10.3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1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3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220D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3.1.11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01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03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220D	0.168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35dB(A)

第 4 页共 14 页

五、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5.1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同时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时进行。

5.2 项目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5.3 项目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5.4 参与本项目的监测人员均通过公司内部组织的人员能力资格确认考核,持证上岗。

5.5 水样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5.6 采样前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准,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准确性;废气样品采集,每天至少采集一个现场空白样品;有机物气体的采集,每天至少进行一次穿透监测和加标回收监测。加标回收使用两套完全相同的采样装置,同时采集两份气体样品,实验室分析时一套加标,另一套不加标,需分析结果并计算加标回收率。

5.7 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表 5.1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 及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时段	示值 (dB)		声校准器 标准值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 偏差范围 (dB)	合格 与否
2024.07.0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D-YQ (XC) -024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94.0	0	±0.5	合格
2024.07.0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D-YQ (XC) -024	夜间	测量前	93.8	94.0	0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94.0	0	±0.5	合格

声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声校准器 AWA6022A 编号：QD-YQ (XC) -027

声校准器名称及型号: 声校准器 AWA6022A

编号: QD-YQ (XC) -027

表 5.2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2024.07.03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QD-YQ(XC)-003	15	14.6	2.7	±5	合格
			25	24.9	0.4	±5	合格
			35	34.7	0.9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QD-YQ(XC)-005	15	15.2	-1.3	±5	合格
			25	25.2	-0.8	±5	合格
			35	35.2	-0.6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XC)-008	100	99.9	0.1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XC)-009	100	100.4	-0.4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XC)-010	100	100.5	-0.5	±2	合格
2024.07.0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QD-YQ(XC)-003	15	15.1	-0.7	±5	合格
			25	24.9	0.4	±5	合格
			35	35.3	-0.8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QD-YQ(XC)-005	15	14.6	2.7	±5	合格
			25	24.8	0.8	±5	合格
			35	34.8	0.6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XC)-008	100	101.4	-1.4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XC)-009	100	100.7	-0.7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XC)-010	100	100.1	-0.1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XC)-011	100	99.7	0.3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 型号: QD-YQ(XC)-035

六、检测结果

表 6.1 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1)

表 6.1 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07.03			采样日期: 2024.07.0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储罐废气、 车间内设备 动密封点密 封点泄漏废 气、水杂池 废气、预蒸 汽、抽真空 脱色、离心 分离、过滤 废气及催化 燃烧废气处 理前检测口	标干流量 (m³/h)		27854	27912	27658	27304	27288	27156	——	/
	氨	排放浓度 (mg/m³)	15.8	13.4	13.2	14.7	15.1	15.9	——	/
		排放速率 (kg/h)	0.44	0.37	0.37	0.40	0.41	0.43	——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³)	0.09	0.10	0.09	0.11	0.13	0.09	——	/
		排放速率 (kg/h)	2.51×10 ⁻³	2.79×10 ⁻³	2.49×10 ⁻³	3.00×10 ⁻³	3.55×10 ⁻³	2.44×10 ⁻³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6.2	18.4	19.6	20.2	18.8	19.4	——	/
		排放速率 (kg/h)	0.45	0.51	0.54	0.55	0.51	0.53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34.6	35.2	41.8	36.4	42.8	41.7	——	/
		排放速率 (kg/h)	0.96	0.98	1.16	0.99	1.17	1.13	——	/
	备注	"——"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表示无相关信息。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0703G1

表 6.1 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07.03			采样日期: 2024.07.0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储罐废气、 车间内设备 动静点密封 点泄露废 气、水杂池 废气、预处 理沉淀、抽 真空脱色、 离心分离、 过滤废气及 氧化燃烧废 气处理后检 测口	标干流量 (m³/h)		28269	28728	28414	27661	27967	28151	——	/
	氨	排放浓度 (mg/m³)	1.56	1.23	1.11	1.34	0.98	1.49	——	/
		排放速率 (kg/h)	4.41×10 ⁻²	3.53×10 ⁻²	3.15×10 ⁻²	3.71×10 ⁻²	2.74×10 ⁻²	4.19×10 ⁻²	4.9	达标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³)	0.03	0.04	0.04	0.05	0.03	0.03	——	/
		排放速率 (kg/h)	8.48×10 ⁻⁴	1.15×10 ⁻³	1.14×10 ⁻³	1.38×10 ⁻³	8.39×10 ⁻⁴	8.45×10 ⁻⁴	0.33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23	26	24	29	33	24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650	0.747	0.682	0.802	0.923	0.67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5	1.9	1.8	1.8	1.8	1.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24×10 ⁻²	5.46×10 ⁻²	5.11×10 ⁻²	4.98×10 ⁻²	5.03×10 ⁻²	4.79×10 ⁻²	1.45*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3.28	3.34	4.02	3.20	4.15	3.93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27×10 ⁻²	9.60×10 ⁻²	0.114	8.85×10 ⁻²	0.116	0.111	——	/
		处理效率 (%)	90.3	90.2	90.2	91.1	90.1	90.2	/	/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 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水喷淋+隔水器+静电除油+生物滤池+二级活性炭吸附+RCO 催化燃烧;

2、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中重点区域排放标准值; 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表示无相关信息;

4、“*”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5m以上, 其允许排放速率限值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5、“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其检出限见“表4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其排放速率用1/2检出限计算。

第 8 页共 14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02024030G

表 6.1 检测结果一览表 (3)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07.03				采样日期: 2024.07.0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储罐废气、车间内 设备动静点密封 点泄漏废气、废水 池废气、预热沉 淀、抽真空废气、 离心分离、过滤废 气及催化燃烧废 气处理后检测口	排气流量 (m³/h)	28269	28728	28414	27637	27661	27967	28151	28479	——	/
	臭气浓度 (无量 纲)	199	173	199	199	199	173	173	173	2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 1. 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水喷淋+隔水器+静电除油+生物滤池+二级活性炭吸附+臭CO催化燃烧;
2. 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3. "——"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设置限值要求, "/"表示无相关信息。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0703G1

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07.03			采样日期: 2024.07.0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 风向参照点 A1	氨 (mg/m ³)	0.08	0.06	0.07	0.06	0.08	0.06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A2	氨 (mg/m ³)	0.10	0.09	0.09	0.09	0.11	0.09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A3	氨 (mg/m ³)	0.11	0.13	0.12	0.13	0.10	0.11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A4	氨 (mg/m ³)	0.11	0.10	0.12	0.10	0.12	0.11	——	/
厂界外浓度最大值	氨 (mg/m ³)	0.11	0.13	0.12	0.13	0.12	0.11	1.5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 风向参照点 A1	硫化氢 (mg/m ³)	0.006	0.005	0.005	0.006	0.004	0.005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A2	硫化氢 (mg/m ³)	0.013	0.012	0.015	0.010	0.011	0.011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A3	硫化氢 (mg/m ³)	0.008	0.014	0.010	0.012	0.012	0.011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A4	硫化氢 (mg/m ³)	0.015	0.013	0.008	0.014	0.011	0.015	——	/
厂界外浓度最大值	硫化氢 (mg/m ³)	0.015	0.014	0.015	0.014	0.012	0.015	0.06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 风向参照点 A1	氮氧化物 (mg/m ³)	0.039	0.041	0.037	0.037	0.038	0.04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A2	氮氧化物 (mg/m ³)	0.046	0.049	0.050	0.053	0.048	0.046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A3	氮氧化物 (mg/m ³)	0.056	0.053	0.045	0.051	0.056	0.055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A4	氮氧化物 (mg/m ³)	0.046	0.052	0.047	0.048	0.053	0.055	——	/
厂界外浓度最大值	氮氧化物 (mg/m ³)	0.056	0.053	0.050	0.053	0.056	0.055	0.12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 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 (mg/m ³)	0.187	0.243	0.226	0.262	0.243	0.262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A2	颗粒物 (mg/m ³)	0.337	0.373	0.320	0.281	0.318	0.281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A3	颗粒物 (mg/m ³)	0.375	0.280	0.377	0.281	0.356	0.299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A4	颗粒物 (mg/m ³)	0.356	0.280	0.282	0.337	0.337	0.299	——	/
厂界外浓度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0.375	0.373	0.377	0.337	0.356	0.299	1.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 风向参照点 A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3	1.11	1.12	1.12	1.11	1.13	——	/

第 10 页共 14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0703G1

报告编号: QD20240703G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07.03			采样日期: 2024.07.0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A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8	1.24	1.26	1.17	1.25	1.22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A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1	1.21	1.18	1.24	1.16	1.27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A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2	1.27	1.28	1.20	1.25	1.18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2	1.27	1.28	1.24	1.25	1.27	4.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 点 1m 处 A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5	1.35	1.31	1.33	1.40	1.38	6	达标

备注: 1、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3、“—”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表示无相关信息。

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07.03				采样日期: 2024.07.0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 风向参照点 A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A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A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A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限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3、“——”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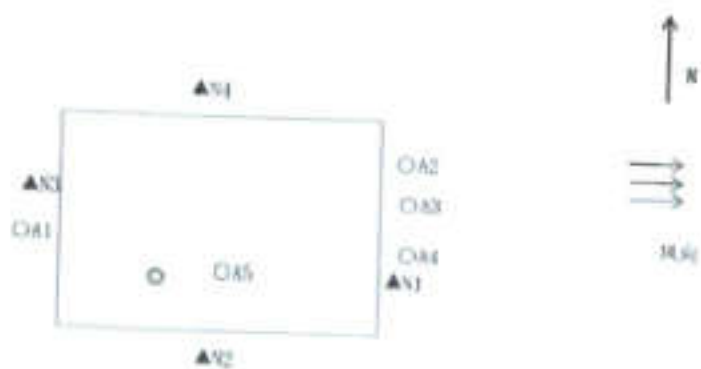
表 6.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dB(A)]$		标准限值 $L_{eq}[dB(A)]$	结果评价
			检测日期: 2024.07.03	检测日期: 2024.07.04		
厂界外东面 1 米处 N1	昼间	工业	59	59	65	达标
厂界外南面 1 米处 N2	昼间	工业	58	57	65	达标
厂界外西面 1 米处 N3	昼间	工业	58	56	65	达标
厂界外西北面 1 米处 N4	昼间	工业	61	60	70	达标
备注: 1、厂界西北面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限值; 其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2、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表 6.4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circ}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有组织废气	2024.07.03	第一次	30.7	100.8	/	/	/	晴
		第二次	31.2	100.0	/	/	/	晴
		第三次	32.9	100.2	/	/	/	晴
		第四次	33.7	100.6	/	/	/	晴
	2024.07.04	第一次	31.0	101.0	/	/	/	晴
		第二次	31.8	100.6	/	/	/	晴
		第三次	32.5	100.1	/	/	/	晴
		第四次	33.5	100.3	/	/	/	晴
无组织废气	2024.07.03	第一次	30.6	100.8	61	西	2.0	晴
		第二次	31.4	100.9	61	西	2.1	晴
		第三次	32.0	100.2	61	西	1.9	晴
		第四次	34.1	100.9	60	西	2.0	晴
	2024.07.04	第一次	30.7	100.3	63	西	2.2	晴
		第二次	31.1	100.5	62	西	1.8	晴
		第三次	32.2	100.9	61	西	2.1	晴
		第四次	33.7	100.5	62	西	1.7	晴
噪声	2024.07.03	昼间	/	/	/	/	1.8	晴
	2024.07.04	昼间	/	/	/	/	2.2	晴

七、检测点位图



图例:

- ▲: 厂界噪声检测点
 ○: 无组织排放废气采集点
 ○: 有组织排放废气采集点

附: 现场采样照片

储罐废气, 车间内设备动静点密封点泄漏废气, 水帘池废气, 预热器废气, 抽真空脱色, 离心分离, 过滤废气及催化燃烧废气处理前检测 12	储罐废气, 车间内设备动静点密封点泄漏废气, 水帘池废气, 预热器废气, 抽真空脱色, 离心分离, 过滤废气及催化燃烧废气处理后检测 12	1 号无组织废气上风向监测点 A1	1 号无组织废气上风向监测点 A2